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營 業 及
非 營 業 部 分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8 月 2 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6 7 0 0 號 附 件

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7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0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14
第1組審議結果·····	14
甲、行政院主管·····	1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4
乙、財政部主管·····	15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6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六、財政部印刷廠·····	23
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2組審議結果·····	28
甲、經濟部主管·····	28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
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4
五、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3組審議結果	50
甲、交通部主管	50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0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1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53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55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57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58
第4組審議結果	59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59
一、勞工保險局	59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60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60
第5組審議結果	63
甲、經濟部主管	63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3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5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66
第1組審議結果	66
甲、行政院主管	66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66
乙、內政部主管	67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67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68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68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68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69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69
戊、其他預算	70
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預算	70
第3組審議結果	72
甲、行政院主管	72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2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74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74
丙、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6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6
第4組審議結果	77
甲、國防部主管	7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77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78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79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80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81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81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82
第5組審議結果	84
甲、行政院主管	84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	84

乙、經濟部主管	84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85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89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2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4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95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95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6
第6組審議結果	100
甲、行政院主管	10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	100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0
乙、財政部主管	101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101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2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2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3
第8組審議結果	105
甲、教育部主管	105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5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5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6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06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6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07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07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08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08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9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09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10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11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1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12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1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4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15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5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7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7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8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8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1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0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2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124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2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2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5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26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7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7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28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28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29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9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31
五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32
乙、新聞局主管	133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3

丙、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34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34
第9組審議結果	135
甲、交通部主管	135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35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39
第10組審議結果	140
甲、法務部主管	140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40
第11組審議結果	141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141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41
第12組審議結果	142
甲、行政院主管	142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142
乙、內政部主管	143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143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143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143
丁、衛生署主管	145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45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46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148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149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149
柒、信託基金部分	155

甲、銓敘部主管·····	155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55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155
一、勞工退休基金·····	155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5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56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156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56
丁、交通部主管·····	157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157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7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57

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4000672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行政院第 2953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9、30，10、4）邀請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第 6 屆第 2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茲因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依據上開分組審查辦法將營業部分分為 5 組，由 12 個委員會共同參與，非營業部分分別由各主審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9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三)各事業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事業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六)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凡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喪失原訂自償率，長期累積巨額短絀，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

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重新檢視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迫切性，重視成本效益觀念，建立補（捐）助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定期評估績效，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五)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六)各基金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9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強化成長動力，繼續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加強創新研發，改善投資環境，加速經濟轉型與升級，厚植國家發展潛能，增進全民福祉，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臺電公司：配合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加強電網建設及電源開發，並強化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整體售電服務效能；強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規劃與管理，積極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 中油公司：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工會協商與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控管，提高供氣能力；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之經營績效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拓展外銷及代煉業務並配合環保油品規範，調整最適煉製結構；有效拓展國內外探採業務，提升整體探採效益。

3. 臺水公司：加強企業化經營與民營化可行模式規劃，研議擴大委託經營之業務範圍；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 中船公司：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擴大再生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期順利移轉民營。
5. 臺糖公司：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落實組織再造，確立核心競爭力經營方向；強化事業部功能，以利轉型與民營化。
6. 漢翔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業務。
7. 唐榮公司：持續提升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效能，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不銹鋼產品行銷，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積極規劃土地利用。
8. 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企業化與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企業內部改造，活化研發創新與行銷實務，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顧客滿意度。

(二)交通事業：

9. 中華郵政公司：賡續推動郵政第二階段改制，提升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擴大經營利基；降低郵政資金處理成本，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10. 港務局：加強港埠基礎建設，擴建營運相關設施，推動全球運籌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建構現代化商港管理體制，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以顧客導向，強化服務效能；擴大招商吸引民間投資，增進營運績效；維護到港船舶航行安全，加強港區防災應變能力。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臺鐵改制公司，經營企業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都會區捷運化計畫及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系統效能，促進事業發展。

(三)金融保險事業：

12. 中央銀行：央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以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前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為經營目標。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確保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協助經濟發展。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檢討改進相關法規，推動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13.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修相關法規暨健全費率制度，強化存款保險機制，充實存款保險基金，提升存款保險公司功能；推動對問題要保機構之立即糾正措施與退場機制；強化場外監控機制及金融預警系統，保障存款人權益。
14. 國營行局（臺銀、土銀、中信局、輸出入銀行）：
 - (1) 持續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銀行自有資本效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改善授信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體質。
 -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4)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確保客戶權益；強化組織功能，持續推動民營化事宜，增進國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15.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賡續推動全民健保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費率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

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

16. 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17. 榮工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改造措施與民營化；以既有競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建立企業化經營體制，改善經營績效。

(五)一般措施：

18. 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以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之規定，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9. 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
20. 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設定標竿人力，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21. 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22.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23.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4.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25.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查核，以強化工程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95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24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4 年 8 月完成移轉民營所致。95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6,1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4,594 億元，增加 1,522 億元，約增 6.2%。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4,76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3,290 億元，增加 1,477 億元，約增 6.3%。
- (三)純益 1,34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4 億元，增加 45 億元，約增 3.5%。
- (四)繳庫盈餘 1,86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3 億元，減少 44 億元，約減 2.3%。
。主要係因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國庫持股持續降低，繳庫盈餘隨之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95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2 億元，增加 196 億元，約增 11.1%。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石油煉製、港埠建設及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六)國庫現金增資 14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元，增加 48 億元，約增 52.2%

。係供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洲際貨櫃中心工程及勞工保險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9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有 9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4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19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2 單位。係因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增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設置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合併後行政院開發基金更名為開發基金）；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基金；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於年度中屆期，本年度將辦理清理結束工作等，計減少 3 單位，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2,88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53 億元，減少 268 億元，約減 8.5%。
2. 業務總支出 2,72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2 億元，減少 156 億元，約減 5.4%。
3. 賸餘 15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 億元，減少 112 億元，約減 41.3%。
4. 解繳國庫淨額 14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5 億元，減少 93 億元，約減 39.6%。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8 億元，減少 39 億元，約減 5.4%。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機場、國道高速公路、校舍等工程及購置土地、教學研究與精密醫療儀器設備等。
6.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22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1 億元，減少 160 億元，約減 42.0%。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6,216.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21.6 億元，增加 894.5 億元，約增 16.8%。
2. 基金用途 6,21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95.5 億元，增加 920.5 億元，約增 17.4%。
3. 賸餘 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1 億元，減少 26 億元，約減 99.6%。
4. 95 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4 億元，共有賸餘 4.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1,68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47 億元，增加 34 億元，約增 2.1%。
2. 基金用途 1,88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0 億元，增加 92 億元，約增 5.1%。
3. 短絀 2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3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40.6%。
4.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683 億元，支應 95 年度短絀 201 億元，尚有賸餘 3,48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元，增加 30 億元，約增 49.2%。
2. 基金用途 5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元，增加 6 億元，約增 13.0%。
3. 賸餘 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元，增加 24 億元，約增 160.0%。
4. 95 年度賸餘 3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06 億元，共有賸餘 245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三、其他預算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該基金於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並應於結束時予以結算，是以，該基金擬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95 年 2 月 4 日）屆滿後即辦理各項業務清理作業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爰編製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清理預算，計編列清理支出 4 億 4,750 萬 2,000 元，清理短絀 4 億 4,750 萬 2,000 元，擬由累積賸餘填補。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自 9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95 年 3 月 27 日止，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委員會同時舉行各組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併案審查或處理立法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勘誤表，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負責人暨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本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5 年 4 月 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5 年 4 月 12 日、13 日、17 日第 6 屆第 3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本案經 95 年 5 月 10 日、6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23 日、26 日、27 日、2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審議結果分別詳列如下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6,115 億 9,600 萬 7,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766 億 6,896 萬 9,000 元，稅後純益 1,349 億 2,703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688 億 2,109 萬 2,000 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517 億 8,545 萬 8,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170 億 3,563 萬 4,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

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885 億 3,466 萬 3,000 元，業務總支出 2,725 億 9,393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59 億 4,072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8 億 0,085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23 億 4,005 萬 9,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41 億 4,091 萬 8,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解繳國庫淨額，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6,216 億 1,231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6,216 億 0,635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595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減列 60 億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6,156 億 1,231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 6,156 億 0,635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595 萬 7,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681 億 0,03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1,881 億 8,774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00 億 8,741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8 億 9,793 萬 4,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42 億 6,134 萬 8,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23 億 6,341 萬 4,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662 億 0,239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 1,839 億 2,639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177 億 2,400 萬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0 億 8,622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51 億 7,480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39 億 1,142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20 億元，增列本期賸餘 20 億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90 億 8,622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 31 億 7,480 萬 3,000 元，本期賸餘 59 億 1,142 萬 6,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其他預算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其他預算項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列清理收入無列數，清理支出 4 億 4,750 萬 2,000 元，清理短絀 4 億 4,750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信託基金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318 億 6,254 萬 4,000 元，總支出 92 億 7,598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225 億 8,656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 億 9,328 萬 3,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9,328 萬 3,000 元，改列為總收入 329 億 5,582 萬 7,000 元，總支出 92 億 7,598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236 億 7,984 萬 5,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五、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六、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七、審查總報告所列及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

八、通案決議 3 項：

（一）公營事業機構之用人原則、現有人員之甄審及升遷調補及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之訂定，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

繼續辦理。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1360 號函」仍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針對財政部所有已民營化、公私合資之金融事業，政府持股比例較高，卻推舉持股比率較低的民股董事為董事長，實為不當；為維護公股權益及廣大散戶股東利益，已民營化、公私合資之金融事業，與政府持有股份之基金，其公股董事席次多於民股董事席次時，建請公股董事不得支持民股董事擔任董事長，方符公平正義與全民期待。
- (三)國營事業員工依其經營績效提列績效獎金，但為考量獎金來源之正當性，對於 1.補辦預算所獲致之盈餘及 2.土地買賣（財產交易）之盈餘不應列入績效獎金評估基礎。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894 億 5,007 萬 4,000 元，增列 49 億 6,48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944 億 1,495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799 億 3,701 萬 1,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3,500 萬元、「業務費用—用人費用」1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512 萬 4,000 元，改列為 1,799 億 0,188 萬 7,000 元。

3.稅前純益：原列 1,095 億 1,306 萬 3,000 元，增列 50 億元，改列為 1,145 億 1,306 萬 3,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2,162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中央造幣廠）654 萬 2,000 元、資產之變賣（中央印製廠）654 萬 2,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立法院 92 年度決議：「依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各附屬單位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

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然而行政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中央銀行 94 年度累積盈餘預計數 725 億元作為盈餘分配財源之一，並於 95 年度繳庫，跟立法院的決議不符。中央銀行每年超額盈餘均近千億元之譜（見表一），其中跨年度的保留盈餘，可能被央行挪為其他用途，不僅有違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如此龐大的款項的實際用途，請中央銀行總裁做一個詳細說明，並送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表一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1	92	93	94
稅前純益（預算數）	682	753	930	970
稅前純益（決算數）	1,751	2,436	2,013	1,877
超額盈餘	1,069	1,683	1,083	907

2. 針對行政院假因應世界潮流之名義，擬將民國改為西元紀年，未來中央銀行若規劃國幣由「民國改為西元紀年」時，應將規劃計畫及實施時程送請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編列相關預算；並要求在未獲立法院同意前，不得將 95 年度所編列之公關費用或其他費用逕自挪用為「民國改西元紀年」之計畫經費。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派任轉投資之金融、證券、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自即日起，須具備該行總行經理級以上之資歷，或具博士學位且大學副教授 5 年以上學術資歷，中央政府簡任級 5 年以上事務官資歷，以維護管理國家資產之權益。凡不符合以上該資歷者，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應立即改派，本案財政部應予配合並督導實施。
2. 鑑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於 92 年度共購買之臺灣高速鐵路公

司特別股 4.5 億股（共 45 億元）時，竟以「短期投資」科目認列，規避立法院審查。其後雖於 93 年經中央銀行及該銀行簽證會計師查核糾正，將該筆投資原帳列於「短期投資－買入有價證券」，改列為「長期投資」科目；然自 93 年至今，3 家金融機構仍未依法補辦預算，實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特此要求臺銀、土銀及中信局立即辦理補辦預算送立法院審查。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 億 5,847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23 億 7,689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4 億 8,157 萬 3,00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92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51 億 7,629 萬 1,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851 億 9,629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838 億 8,818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2,400 萬 6,000 元（含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 萬 6,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838 億 6,418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 8,810 萬 3,000 元，增列 4,400 萬 6,000 元，改列為 13 億 3,210 萬 9,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 億 1,741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原列 330 萬元，減列「資金之轉投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330 萬元，改列為 0 元。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約保額年波動幅度大，而獲利呈現虧損，觀察各年度各類保險新契約保額與成長率，顯示新契約總保額年波動幅度過大，由 91 年度 1 兆 1,777 億餘元，92 年度再衰退 44%達 6,589 億餘元，93 年度成長 52%達 1 兆 0,075 億餘元，94 年度再衰退 8.7%達 9,198 億餘元，而經營成果卻呈現虧損。顯示業務拓展績效不佳，恐影響其壽險市場占有率，進而影響營收成長。爰此，該公司應予檢討。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 億 6,219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1 億 6,21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同額調整增列「提存特別準備」，增減互抵後，同原列數。

3. 稅前純益：0 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02 萬 3,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2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58 億 9,973 萬 2,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5 億元、「營業外收入」3 億元，共計增列 8 億元，改列為 766 億 9,973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635 億 7,368 萬 6,000 元，隨同營業總收入調整增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2 億 9,088 萬元、「用人費用」之「福利費—提撥福利金」75 萬元、「業務費用—稅捐與規費」1,200 萬元，減列「業務費用」6 億 5,777 萬 7,000 元（含「用人費用」之「津貼—僻地津貼」627 萬 7,000 元、「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福利費」之「貧困退休人員濟助金」648 萬 3,000 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 億 7,063 萬元，改列為 632 億 0,305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23 億 2,604 萬 6,000 元，增列 11 億 7,063 萬元，改列為

134 億 9,667 萬 6,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7 億 6,15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8 億 6,821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1 億 5,937 萬 7,000 元，改列為 7 億 0,883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之轉投資 957 萬 1,000 元（增加投資 160 萬元、收回投資 797 萬 1,000 元）、長期債務之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9,972 萬 5,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 億 4,282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原編決算之資產負債表顯示，其「固定資產」科目所列 783 億 4,694 萬 5,000 元中，「土地」乙項即達 685 億 8,920 萬 6,000 元（含重估增值），占該科目之比重達 87.55%。該行擁有上揭龐大之土地資產，如能善加利用，當可為其創造可觀之利潤及運用效益。惟查該行就其土地資產常年累積有大量閒置及被占用情事，為避免其有浪費國家資源，阻礙地方發展之虞，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審查該行 90 年度預算案時，針對該現象即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之提案，略以：「臺灣銀行對於其閒置土地及畸零土地應於 5 年內全部處理完畢，其相關之內規亦應配合修改以符合本聯席會決議。」故依上項提案意旨，係希該行於 94 年度結束前完成其閒置土地之處理。時至目前 94 年營業年度結束，經查該行於 94 年底止仍累積有 324 筆、面積多達 14 萬 4,433 平方公尺之閒置土地未處理，帳面價值高達 18 億 8,411 萬 6,000 元，提案要求該行應就現有閒置土地、被占用土地及空置宿舍基地，進一步擬具積極性處置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依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確實執行，俾避免長期任令公有資產資源閒置暨增益該行營

運績效。

2. 為避免國有財產遭政府隨意變賣，臺灣銀行應成立「土地資產管理委員會」，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土地資產變動情形，並自 95 年度起，所有土地資產的變賣應先行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處理，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土地資產變賣處分，均不得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3. 鑑於依據審計部 93 年度審定後決算資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達 2 兆 5,036 億 1,845 萬元，業主權益亦高達 1,605 億 5,640 萬 4,000 元，95 年度依其預算書所載之預計營運結果，其資產總額及業主權益將更增為 2 兆 5,301 億 0,539 萬元及 1,813 億 6,297 萬 2,000 元。該行上述龐大之經營規模多年來皆居國內銀行業之冠，以其具有較佳之產業規模經濟效果發揮並為最早成立之公營行庫，於國內自有其獨特之市場競爭及影響地位，故素有國內銀行業「龍頭」之稱。惟該行近年來全球排名持續下降且最新信用評級於國內亦未能有相對之最佳表現，此皆透露出其在國際及國內之相對營運競爭地位正逐漸衰退中，雖財政部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宣布該行將與中央信託局進行合併（臺銀為存續銀行），合併後之資產規模將擴大為約 3 兆元，並預期可藉由若干業務之互補性提升業務及財務經營之綜效，惟該合併案畢竟係兩家公營銀行之結合，合併後仍為公營銀行，受相關體制上約束之本質及一般對其經營效率上之疑慮依然存在，其預期綜效能否充分顯現，關鍵仍在於是否能引進專業化管理機制，確實進行組織再造，爰此，特提案要求該公司研議合併作業前後之競爭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4. 針對臺灣銀行辦理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代墊各級政府應負擔利息，截至 93 年底共累積達 384 億 3,447 萬 9,000 元，應予妥善處理及訂定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5. 針對二次金改，有關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以及兆豐金控合併臺灣企銀等員工工作權益，政府應照顧。

6. 針對臺灣銀行應爭取主管機關同意，對約聘僱人員每年度舉辦升等考試，以利員工求上進之心，並成為正式職員。
7. 財政部對所屬投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不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競爭環境，財政部應檢討，全面撤資退出該公司，以維自由市場運作。
8. 針對航發會投資臺灣高鐵 45 億元，俟最高行政法院判定後，再行決定航發會投資臺灣高鐵 45 億元是否予以追回。但如最高行政法院判定無效後，銀行團應將撥付臺灣高鐵 105 億元中，有關臺灣銀行撥付金額部分，予以追回。

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47 億 1,159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01 億 3,962 萬 1,000 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各項提存」4 億 4,190 萬 3,000 元、「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津貼」809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496 億 8,962 萬 1,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5 億 7,197 萬 3,000 元，增列 4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50 億 2,197 萬 3,000 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 億 6,78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7 億 5,405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5 億 5,405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北、中

、南區檔案倉庫新建工程，惟查該行截至 94 年底止，購置或興建之行舍閒置者有 11 家，面積 2 萬 7,513 平方公尺，該行應可以利用閒置之行舍作為檔案之管理處所。爰此，建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北、中、南區檔案倉庫新建工程之經費，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財政、外交及僑務、司法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興建。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投資 624 萬元、收回投資 475 萬 5,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預算，因所屬各營業據點與所轄固定資產閒置情形嚴重，爰決議要求該公司將其所屬閒置資產提升 30% 利用率，並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財政、外交及僑務、司法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4 年底止，購置或興建之營業廳舍空置，仍有建國、羅東及南投等 11 家分行營業廳舍存有空置情形，空置面積 2 萬 7,513 平方公尺，約占建物總面積 10 萬 6,756 平方公尺之 25.77%，而員林分行於 87 年 6 月耗資 4 億餘元興建，於 88 年 12 月即開始閒置，閒置面積比率約 40%，另基隆分行亦甫於 90 年耗資 5 億餘元購建，於 92 年 1 月亦發生閒置之情事，閒置面積比率約 28%，爰此，為避免耗費鉅額資金購置或興建行舍閒置未利用，而仍負擔鉅額地價稅及房屋稅，要求該公司規劃有效的使用或出租計畫，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增裕營收。
3. 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之逾放比率高出總體金融機構甚多，致影響全行之經營績效。經統計各分行中逾放金額最高之前 10 名合計逾放金額達 110 億 7,604 萬 3,000 元，占該行總逾放金額 424 億 9,400 萬元之 26.06%，如以該行國內外共有 142 家營業分支機構之規模

觀之，其 7%之分行（含總行營業部）家數比例即占有其總逾放金額 26.06%比重，集中程度可謂不低；另以逾放比率前 10 名觀之，10 家分行之平均逾放比率約 11%，遠比整體銀行 3.12%高出甚多（金管會訂定 2.5%以下的銀行可適用獎勵措施），而其中虎尾分行高達 19.03%，北港分行及員林分行分別為 14.62%及 10.35%，比率皆屬偏高。以上皆顯示部分分行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過高，爰此，提案要求加強督導及考核。

六、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 億 8,729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6 億 5,355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3,374 萬 6,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302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94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查財政部印刷廠截至 94 年底之現金餘額高達 8 億餘元，其中計有 6 億 6,364 萬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但其他 1 億 8,000 萬餘元卻以支票、活期等存款方式存於各行庫。且支票、活期等存款方式效益極低（支票、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獲利能力最低之資產，故應只將現金餘額保持在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之最適水準即可，此即為現金管理之目的。）

，爰此，建議將該廠鉅額之閒置資金再挪部分以定期存款存於銀行、或購買公債、解繳國庫等，以利政府財政上之統籌運用，使國家資源做最佳之配置。

2. 鑑查財政部印刷廠近 5 年度獲利及財務比率情形表列（如附表）。依附表數據顯示，該廠營業利益率從 92 年度 23.24%，劇降至 95 年度 4.96%；稅後純益率亦從 13.11%，降至 95 年度 3.75%；而該廠資產總額雖從 92 年度之 17 億 3,793 萬 4,000 元，減少至 95 年度之 14 億 0,776 萬 8,000 元，總資產報酬率卻仍從 9.36%降至 2.40%；業主權益總額從 92 年度之 13 億 2,173 萬 4,000 元，減少至 95 年度之 11 億 5,402 萬 6,000 元，惟業主權益報酬率從 12.31%降至 2.92%，在在顯示該廠受限於業務難以大幅拓展，營業收入減少，惟相關成本費用卻未能有效精減，獲利能力嚴重衰退，肇致純益率、總資產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逐年減少。財政部印刷廠受限於業務難以大幅拓展，獲利能力嚴重衰退，各項經營效能指標呈衰退趨勢，爰此，特要求訂定因應策略，改善營運績效。

附表 近 5 年度獲利及財務比率情形

年 度	營業利益率%	稅後純益率%	總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1	13.23	13.11	5.49	7.17
92	23.24	18.01	9.36	12.31
93	23.27	13.55	8.25	10.28
94	18.50	24.30	11.00	14.03
95	4.96	3.75	2.40	2.92

3. 鑑查財政部印刷廠 95 年底資產負債預計表中「機械及設備」科目計有 4 億 5,220 萬 4,000 元，扣除其「累計折舊」2 億 8,692 萬 2,000 元，帳面價值 1 億 6,528 萬 2,000 元；另在其他資產項下，尚有「閒置資產」2,908 萬 3,000 元，扣除其「累計折舊」2,742 萬 9,000 元，帳面價值計 165 萬 4,000 元。而其中閒置之沖片機、整面排版編輯機及輪轉平板印刷機等，

已無法迎合現代印刷科技需要；且該廠主要生產設備海德堡四色機、三菱四色機、海德堡雙面機等，據審計部審核發現亦有使用率偏低情事，顯示該廠資產管理能力尚待提升。

復查該廠因印件量減少，部分機械設備利用率偏低，而該廠又未能積極拓展其他印製業務，且部分機械設備未達耐用年限需提前報廢，造成 95 年度資產報廢損失較以往偏高（如附表），影響獲利。

綜上，該廠因印件量減少，部分機械設備利用率偏低，閒置資產過多，且該等設備多為過時，顯示該廠資產管理能力尚待提升，爰此，特要求該廠提出加強設備資產管理及效能管理之有效方法，並積極拓展業務，加強資產週轉率，俾提昇營運績效。

附表 機械及設備報廢損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帳面價值			報廢損失	報廢損失／成本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91	38,470	35,487	2,983	2,983	7.75%
92	12,190	10,757	1,433	1,433	11.76%
93	23,224	21,840	1,384	1,384	5.96%
94	23,948	21,758	2,190	2,190	9.14%
95	11,423	8,890	2,533	2,533	22.17%

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營業總收入：原列 667 億 4,849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17 億 5,192 萬 6,000 元（含銷貨收入 2 億 5,542 萬 6,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17 億 7,192 萬

6,000 元，改列為 685 億 2,042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90 億 3,724 萬 4,000 元，增列「營業成本」11 億 9,992 萬 2,000 元、「行銷費用」5,550 萬 4,000 元，減列「其他營業費用—服務費用」1,683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2 億 3,859 萬 3,000 元，改列為 602 億 7,583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77 億 1,125 萬 2,000 元，增列 5 億 3,333 萬 3,000 元，改列為 82 億 4,458 萬 5,000 元。（但書：如果未達相關盈餘，董事長、總經理須自請處分；業務推廣活動經費不可牽涉政治選舉活動。）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 億 1,623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臺灣菸酒公司 94 年度編列 10 億 7,029 萬 4,000 股、181 億 9,499 萬 8,000 元之釋股預算，截至 94 年底全數未執行，而 95 年度又編列出售該公司 7 億 3,500 萬股、計收入 149 億 7,930 萬元，甚為不當，在臺灣菸酒公司完成整體完整之民營化計畫前，停止所有釋股計畫。

2. 針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釋股作業未執行，復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出售該公司 7 億 3,500 萬股。為避免國營事業股權任意釋出及圖利財團，請財政部於釋股前應擬具相關釋股計畫，必應於釋股計畫中針對釋股前後市場之影響及釋股對象提出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釋股預算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關臺灣菸酒公司公然違反行政院研商「建國啤酒廠保存及發展事宜」

會議決議：「建國啤酒廠未來生產規模以少量生產線為原則，並以生產不中斷及活化保存方式辦理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商「本局接管臺灣菸酒公司減資繳庫國有房地之後續處理事宜辦理事項(一)有關建國啤酒廠房地之處理原則：『廠區古蹟範圍內、外房地，應由臺灣菸酒公司分別配合古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之需求，負責管理維護，其所需經費，均由臺灣菸酒公司統籌支應』」。因此要求臺灣菸酒公司應落實以下事項，保存政府古蹟財產及維護員工權益：

- (1)在臺灣菸酒公司提出新的活化保存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定完成之前，仍應按先前行政院決議（即「有關建國啤酒廠未來生產規模以維持少量生產線為原則，並以生產不中斷及活化保存方式辦理。」）及文資法規法定維修義務繼續執行。
-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確實要求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負責管理維護，臺灣菸酒公司應儘速提出歲修計畫並維修相關廠房及設備。
- (3)為因應臺灣菸酒公司 95 年啤酒旺季，有關台北啤酒工場支援竹南啤酒廠人員以 7-9 月為限，其相關配套措施，勞資雙方應繼續協調溝通。
- (4)建議針對建啤問題組成古蹟保存小組，並加入一定比例工會代表。

第 2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國營事業年終獎金區分為「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資料所示，經濟部所屬 7 家事業 94 年底年終獎金最低為 2.09 個月，最高為 4.6 個月。為符合國家發展國營事業發展精神、強化國營事業營運績效、平衡人民對國營事業觀點，經濟部國營會每年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除作為人事升遷依據外，除政策因素外，若各國營事業稅前純益未超過法定盈餘 3%，國營事業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宜超過一般行政機關獎金；當年度國營事業獎金發放後，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
2. 為活絡市場經濟，增加各國營事業廣告效益，目前執行之託播、製作，合併發包方式有壟斷市場、集中採購、弊端叢生情事，應予停止分開辦理，不得統包，統包金額不得超過 2,000 萬元。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67 億 1,113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總收入 5 億元（含「服務收入—遊樂事業收入」3,000 萬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7,000 萬元、「利息收入」1 億元、「投資利益」8,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其他營業收入—仁化工業區」6 億 1,021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 億 1,021 萬元，改列為 366 億 0,092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鑑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編列開發臺南都會公園 3 億 2,67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2 億 0,270 萬元，預計盈餘 1 億 2,400 萬元，係該公司提供仁德糖廠 128.16 公頃土地與臺南縣

政府合作開發臺南都會公園所回饋 61.67 公頃土地，活絡利用之收入與成本。惟前開預算金額未於預算書中依照重要性原則予以揭露，又本案捐贈臺南縣政府 40 公頃土地，亦同樣未予揭露，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事實。爰此，特提案要求本案應予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58 億 9,973 萬 9,000 元，減列「銷貨成本—營建」256 萬 9,000 元、「用人費用」1 億 8,500 萬元、「服務費用」9,000 萬元、「營業資產出租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仁化工業區」2 億 4,507 萬 3,000 元、「行銷費用」1 億元、「管理費用」4,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4,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 億 3,264 萬 2,000 元，改列為 351 億 6,709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8 億 1,139 萬 2,000 元，增列 6 億 2,243 萬 2,000 元，改列為 14 億 3,382 萬 4,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2 億 8,800 萬元，照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9 億 0,051 萬 2,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05 萬 4,000 元（含土地改良物 436 萬 8,000 元及電腦設備 968 萬 6,000 元），改列為 8 億 8,645 萬 8,000 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4 億 1,829 萬 9,000 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20 項：

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發展再生能源政策，有意將休耕、廢耕或目前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提供農政單位利用，種植甘蔗等農作物，製成酒精轉化成生質能，基於能源多元化，固然值得鼓勵，惟如耕作面積不足、產量不夠，所能發揮功能有限，如何適度擴大耕作面積、增加

產能，達到經濟規模之程度甚為重要。應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糖公司等單位早日規劃，完成實施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2. 能源作物是未來趨勢，不但能改善空氣品質又能作為能源，且又可為農民帶來生計。目前歐美各國已逐漸推廣使用生質柴油或燃料酒精，鼓勵人們使用，為可能來臨的能源危機預作準備。能源作物來源諸如黃豆、油菜、向日葵、甘蔗或動物油脂等，提煉成可代替柴油的一種「環保油料」。經實驗證明生質柴油及燃料酒精可直接用於現有柴油引擎而不需作任何修改。為配合「再生能源法草案」之制定、為臺灣農業找尋生機，臺糖公司擁有全國最大的蔗田，應積極因應未來能源作物的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之研究與推廣，列為再生能源發展重點。請臺糖公司將此計畫列入重點發展目標，並妥善運用現有蔗田發展能源作物。
3. 鑑於臺糖公司廢耕土地使用效率偏低，復考量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推廣再生能源之重要性，臺糖公司在多角化經營之餘，應考量廢耕土地之有效利用。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生質能，特要求臺糖公司在進行土地開發規劃研究時，針對廢耕及低效率使用之農牧用地，優先規劃能源作物（大豆、向日葵、油菜花、蓖麻）耕種計畫（含自辦及租耕）。
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賤租精華店面，有近 10 家臺北精華區地段的店面，月租竟是 3 萬元有找，像忠誠店位於士林忠誠路繁華商圈，敦化店、新生店、信義店等，月租金竟低至僅 2 萬 6,000 元，當地辦公室月租行情約每坪 2,000 元以上，店面租金約 3 至 4 千元，35.5 坪店面行情約 10 至 15 萬元，尤其是位於新生南路的新生店月租僅竟只有 2 萬 4,486 元，換算每坪僅 690 元，只及辦公室行情的三分之一。上述情形，圖利廠商事證明確，不容臺糖公司狡辯，要求臺糖公司依照市場行情，追索全家便利商店不當得利，依法訂定新租約，並追懲失職人員。

5. 針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零售通路的蜜鄰超商事業，因經營效率無法與民間超商通路競爭，反形成「開越多虧越多」的怪象，6 年不到就虧損超過 10 億元，營業據點閒置所積壓資金高達 7 億餘元。要求臺糖公司儘速調整企業經營方向，同時經濟部應追究臺糖公司零售通路事業經營不善的責任，追懲失職人員。
6. 94 年進口自由化後，政府原料糖的進口關稅為 6.25%，遠低於成品糖的 17.5%。前述的差別稅率使擁有精製能力的臺糖公司有不公平的優勢壟斷地位，形成嚴重的貿易自由化障礙，更造成臺糖公司隨意調漲糖價，剝削民生產業與民眾，政府顯有失當。為了落實政府進口政策自由化改革，期求除惡務盡，政府應在 3 個月內研究調降成品糖進口關稅的方案，讓全體國民能享受更廉價的糖價。
7. 鑑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4 年 11 月底止實際現金餘額高達 583 億 7,736 萬元，較當年度 12 月底預算數 473 億 6,352 萬 4,000 元，增加 110 億 1,383 萬 6,000 元，惟將閒置現金 578 億 3,861 萬元存入國內銀行定期存款，其他現金係準備用於營運及投資固定資產所需，未配合營運轉型積極有效規劃運用，致閒置現金僅有利息收入，閒置現金運用顯然過於保守，特提案要求臺糖公司應積極作好資金管理工作，以有效運用資金，創造公司盈餘，增加國庫收入，並擬定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8. 經濟部應速研擬蔗糖補貼之法源依據，並於該條例通過後，結束「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其業務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
9. 針對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規劃 7 大事業部於民國 99 年底前完成民營化之期程，然鑑於臺糖公司閒置資產及低度利用土地眾多，為避免臺糖公司藉變賣資產來美化營收，及基於妥善維護國家資產之考量，爰要求臺糖公司應儘速檢討事業部用地及非事業部用地，並應：(1)針對土地析離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

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2)專案報告前，臺糖公司之土地除出租外，其他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標售。

10. 為避免圖利財團及特定對象，針對臺糖公司現有 5.4 萬公頃土地，在尚未完成地籍清理及向立法院進行土地資產處理專案報告前，不得繼續進行包括分割事業部門、出售土地資產等民營化相關作業。
11. 臺糖公司現有 5.4 萬公頃土地，未完成清理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前，其所屬事業部不得分割民營化，以免造成賤賣國土、圖利財團及特定對象，為全民護產。
12. 查臺糖公司現有 5.4 萬公頃土地，乃為全國人民之公有財產。為使國土資產運用妥善、符合全民利益，並避免臺糖公司因民營化而造成賤賣國土、圖利財團之現象。爰提案要求臺糖公司，在未向立法院報告土地處理情形並獲立法院同意前，不得進行民營化之推動。
13.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因應國際油價上漲，政府擬利用現有之臺糖公司土地，大面積種植甘蔗，生產酒精，現有北港、南州、斗六、虎尾、南靖糖廠，應考慮給予復工。
14. 鑑於近來自中國的劣質商品充斥台灣市場，造成消費者欲購買台灣優質安全產品卻無可靠販售通路，造成健康與生命安全受到影響。臺糖公司量販、行銷事業部門應調整行銷策略，並區隔市場。爰要求臺糖公司所營量販店及行銷據點應掌握契機，以國營事業的信譽優勢，全面販售台灣產製之百貨民生用品、農產品及生鮮產品，並建立貨物來源及品質標示，提供消費者值得信賴的通路，讓臺糖公司成為販賣台灣產製商品的代表。
15. 經濟部應充分授權臺糖公司事業單位與工會就員工權益相關事項進行協商並簽定團體協約，在勞資雙方未達成具體共識簽定團體協約前，應暫緩民營化。

16. 為避免國營事業單位因出售土地而導致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傳統領域之回復淪為空談，凡臺灣糖業公司出售位於原住民地區的土地之前，均應先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確認非屬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傳統領域後，始得列為出售土地。
17. 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外銷糖價每公噸高於美金 350 元時，即需提存「平準基金」。本案預算書之「起提點」，為何列美金 450 元？外銷糖價每公噸高於美金 350 元（折合每磅 15.87 美分）時，即需提存「平準基金」。事實上，國際糖價三月底已達每磅 18.42 美分，換算每公噸為美金 406 元，已超過條例規定之美金 350 元甚多。國際糖價近來持續飆漲，每磅只要再漲價 2 美分，每公噸即將超過美金 450 元。因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95 年度預算應提存「平準基金」，併入決算辦理。
18. 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係「依 0.8%利率計算」。惟衡酌目前金融機構大額定存利率 1 年期約在 1.4%左右，且利率有上升之趨勢，因此，此部分利息收入顯有低估之嫌，本項利息收入應改以 1.2%利率計算。
19. 「仁化工業區」開發案業於 92、93 年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全數刪除，臺糖公司未經預算編列正常程序逕自招商辦理，並以類似合作開發方式出售該筆土地，實屬先斬後奏，嚴重藐視立法院，爰全數刪除「其他營業收入—仁化工業區」預算 6 億 1,021 萬元，並相對刪除「其他營業成本—仁化工業區」2 億 4,507 萬 3,000 元，有關 94 年度決算所列本案相關收入及支出，應一併刪除回歸正常體制。又本案應定期向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20. 臺糖公司 95 年度不得出賣位於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等土地中，屬於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傳統領域之土地。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346 億 8,710 萬元，增列營業總收入 600 億元〔包含「銷貨收入」593 億 7,253 萬 6,000 元、「其他營業收入」6 億 2,746 萬 4,000 元（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1 億元、「多角化經營收入」5 億元、「中信銀聯名卡回饋金收入」2,746 萬 4,000 元）〕，改列為 5,946 億 8,710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173 億 2,630 萬 4,000 元，增列「銷貨成本」577 億元、「其他營業成本」3 億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其他福利費」1 億元、「會費、捐助與分擔」2,51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自製材料生產費用—規費」212 萬元、「製造費用」1 億 0,974 萬 2,000 元（含「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9,974 萬 2,000 元）、「油氣輸儲費用」6,20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6,000 萬元、「房租」2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347 萬元（含「營業資產出租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00 萬元、「房租」47 萬元）、「行銷費用」2 億 1,091 萬 3,000 元（含「旅運費—貨物運費」1,526 萬 2,000 元、「廣告費」5,000 萬元、「業務宣導費」1 億 4,065 萬 1,000 元、「補助與獎勵—其他」500 萬元）、「管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8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2 億 5,000 萬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5,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營業外費用」3 億 3,425 萬元〔含「利息費用」2 億 8,425 萬元（含發行公司債 8,425 萬元）、「其他費用」5,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68 億 9,431 萬 2,000 元，改列為 5,742 億 2,061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1)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行銷費用—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

「辦理加盟站經營業務出國考察活動」預算 3,600 萬元。經瞭解該項福利並非加盟業者之迫切需求，獲利是其唯一的要求，建議凍結本項預算，俟中油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盤存損失」編列 6 億 2,844 萬 9,000 元，經查該科目 93 年度決算數為 11 億 2,546 萬 9,000 元，超支 5 億元左右，超支比率高達 183%，顯有預算編列嚴重失當。故建議凍結該項科目，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損失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針對 95 年度中國石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項下「損失及賠償」原列 1 億 2,73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實施成效，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4)中油公司 95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32 億 2,685 萬元，包括陸上探勘 10 億 3,100 萬元，海域探勘 4 億 9,585 萬元，國外探勘 17 億元，然該公司每年耗費鉅資探勘費用，惟成效不彰，且歷年之預算執行比率極不穩定，然本年度預算估列數明顯增加，卻未有效評估效益，加上近年來各國皆已加強研發替代能源（如生質柴油），中油公司應列為重點研發項目，為減少探勘成效不佳、年年虧損之現象，累積虧損高達 300 億元，建議就 95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32 億 2,685 萬元凍結 30%，俟中油公司提出改善方案及替代能源研發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能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73 億 6,079 萬 6,000 元，增列 31 億 0,568 萬 8,000 元，改列為 204 億 6,648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6 億 3,046 萬 6,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84 億 4,967 萬 6,000 元，減列 61 億 2,039 萬 5,000 元〔含「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2 億元（本計畫不得用於新建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 億 1,300 萬元、「煉製事業部 Group-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14 億 1,103 萬 2,000 元、「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22 億 2,738 萬元（保留 1 億 2,760 萬元作為「空氣壓縮機、乾燥機及相關管線汰換更新工程」、「電氣負載中心更新改善工程」、「油槽及附屬管線改善工程」、「前鎮所新建油槽及管線工程」等公用設施改善工程及「污泥脫水機、管線及附屬設備汰換更新工程」、「環境現況調查等相關作業」等環境控制改善工程之用）、「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1 億 3,499 萬 5,000 元、「資訊設備」4,644 萬 8,000 元，其餘 9 億 8,75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23 億 2,928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6 億 2,415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案以專案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成立調閱小組進行瞭解。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5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對於近年來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漲油價價格，所持的唯一理由就是隨著國際油價不斷飆漲所致。據中油公司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只要國際原油每桶上漲 1 美元，中油公司就多支出 6 億元，而從 94 年 12 月起，中油公司當月虧損達 30 億元，至 95 年 1 月底虧損高達 45 億元，為此國內油價非漲不可。」，中油公司 94 年 12 月購油均價在美金 55 元以下，95 年 1 月的平均購油成本每桶長期合約價格更下降到只有 53.1 美元。

中油公司在進行兩面手法，一方面手握低價的長期購油合約；一方面又拿著高國際油價當幌子，所謂的虧損其實是數字魔術，欺騙人民。為了揭露中油公司購油的黑箱作業，建議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針對「中油購油合約、購油均價及平均購油成本」成立調閱小組除弊端興利，讓油價黑幕能夠透明公開，督促中油公司競爭力的提昇。

2. 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編列鉅額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惟近幾年之工程發包案件訴訟糾紛不斷，除影響該公司正常營運外，並影響工程品質與施工進度，計近年來的工程糾紛如下：(1)大林外海卸油浮筒工程案；(2)永安 LNG 接收站儲槽嚴重瑕疵案；(3)永安至通霄 36 吋海底管線工程案；(4)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程統包工程」案；中油公司之所以一再發生工程發包弊案，顯見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均有嚴重缺失。為了監督中油公司改善其營運成效，要求中油公司於 1 週內提供上述 4 案的檢討報告，同時經濟部應追究中油公司管理、監督不善，並追懲失職人員責任。
3. 鑑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5,296 億 2,928 萬 2,000 元、「稅前純益」173 億 6,079 萬 6,000 元，純益率僅為 3.28%。該公司 93 年度「營業收入」高達 5,651 億 8,149 萬 3,000 元，為國內營業規模最大之企業（天下雜誌「2004 年企業營收排行榜」），惟若與同屬石油煉製及銷售之臺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相較，獲利能力遠不及同業，特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提出企業經營規劃報告，研議如何提昇其市場競爭力。
4. 鑑於國內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因儲槽之不足，目前供應之存量未及 10 日，已嚴重影響發電及國內工業與民生需要，特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除應積極興建必要之儲槽，並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免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5. 鑑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油氣探勘與開發包括陸上探勘、海域探勘

及國外探勘 3 個部分，其中前兩者由「臺灣油礦探勘總處」負責執行，國外探勘部分則由中油公司所投資之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OPIC）負責推動在世界各地之合資鑽探業務。其中海域探勘部分，本年度編列「探勘費」4 億 9,585 萬元。經查歷年投入之探勘支出及生產成本金額頗鉅，卻未發現較具經濟價值之油田，累積虧損高達 300 億元，特提案要求中油公司重新檢討探勘的必要性。

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為防範再度發生類似新竹新宇公司因經營不善無法收到貨款，造成帳上損失達 22 億 8,148 萬 7,000 元，應研究建立對天然氣使用大戶採取保證制度。
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後勁地區公益建設基金」、大林煉油廠「小港沿海十一里公益基金」、林園廠「林園鄉公益基金」、桃園煉油廠「桃園煉油廠公益基金」等 4 基金每年之孳息收支應納入年度預、決算；其運用則應確實依照孳息相關管理組織、章程之規定使用。
8. 鑑於油品市場全面開放後，中油公司市場銷售量逐年衰退，連帶影響原油煉製量。自 90 年度起，每年均有部分工廠政策性停爐，停工損失顯已必然。如高雄煉油廠 94 年度計停爐 6 次、大林煉油廠停爐 8 次、桃園煉油廠亦停爐 8 次，除產能未能發揮外，亦造成停爐損失。因此，該公司應檢討工廠停工原因，避免出現停工待料或意外事故之發生；同時應覈實編列「停工損失」預算，依規定揭露停工損失，以避免虛列盈餘。
9.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主導之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結合東聯、長春、中纖、和桐等石化業者，計畫於雲林臺西鄉投資 4,005 億元興建石化科技園區，年產值為 3,000 億元，帶動中下游相關產業所造成的年產值將超過 7,000 億元。有鑑於雲林縣乃提供該投資案之所在地，該縣人口超過 70 萬人，失業率為全國第二，故建議該園區實際運作之時，所有單位、公司、工廠之用人需求將優先錄用雲林、嘉義人，且將不得低於總員工人數之三成，藉由明確的人事規範制訂，徹底落實高污染產業優先照顧地

方之政策，透過實質的行動，化解民眾長久的質疑聲浪。

10. 為穩定國營事業員工工作士氣及整體競爭力，有關中油公司之「久任年資獎金」發放，仍應遵照立法院 94 年 6 月 29 日審議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94 年度預算，有關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國營事業之「久任年資獎金」應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且應做合理之補償結算。
1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積欠該公司天然氣貨款 24 億 7,481 萬元，應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
1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用人應依照政府精簡計畫，確實執行。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827 億 9,704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4,008 億 1,810 萬 4,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5,000 萬元、「旅運費」5,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0 萬元、「委託檢驗試驗費」3,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281 萬 3,000 元、「會費、捐助與分攤」7,855 萬 4,000 元（含「捐助」7,000 萬元、「零星分攤」855 萬 4,000 元）、「購入電力—汽電共生」30 億元、「輸電費用、配電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7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輸電費用—郵電費」25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600 萬元、「營業外費用」3 億元，共計減列 43 億 0,986 萬 7,000 元，改列為 3,965 億 0,823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止線路被竊，在「配電費用—其他費用」項下編列 1 億元獎金，而 94 年度僅頒發獎勵金 38 件計 164 萬元，沒有積極防範被竊，績效不佳，應強化管理機制，減少損失，爰建議先

行凍結 8,000 萬元，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交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針對臺灣電力公司 9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其他」項下編列竊電查緝費用 3,364 萬 8,000 元，由於竊電事件近年來不斷頻傳，臺電公司自身並未具專業人員，抓到的竊賊也有限，更常需政府警政體系協助，因此臺電公司經費支出成本與效率恐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另行政院目前也規劃將「防竊電」列入重大治安整治範圍，目前編列之經費恐有過高之虞。因此此項費用應凍結 40%（1,345 萬 9,000 元），待臺電公司與政府協商分配工作後，再依臺電公司所需經費重新編列，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180 億 2,106 萬 3,000 元，減列 43 億 0,986 萬 7,000 元，改列為 137 億 1,119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399 億 5,599 萬 4,000 元，減列「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5 億 8,258 萬 5,000 元、「西寶水力發電計畫」4,218 萬 5,000 元、「第六輸變電計畫」15 億 4,344 萬 5,000 元（含「萬榮林道 20K~47K+200 修復工程」4 億 4,000 萬元）、「第五配電計畫」4 億 4,312 萬 8,000 元、「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7,485 萬 4,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00 萬元（含「資料處理設備」1,000 萬元、「火力發電設備—臺中電廠」2,500 萬元），共計減列 27 億 2,119 萬 7,000 元，改列為 1,372 億 3,479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原先核四計畫評估內容，於民國 85 年未報經濟部同意，擅自變更決標的核能機組裝置容量，從原規劃的 100 萬瓩改為 135 萬瓩。過了 8 年（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才以擴大機組裝置容

量為由，請求經濟部同意增加投資總額 190 億 4,219 萬 8,000 元（投資總額修正為 1,887 億 7,323 萬 1,000 元）。鑑於經濟部在未函送立法院核備的程序下，逕行同意臺電公司投資總額擴增，以及維護立法院捍衛監督預算之權利，95 年度預算 194 億 0,04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於 9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凍結預算之審查。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因輸配電線通過住宅、學校及公共場所之地區的電磁波必需在 4 豪高斯（含）以下，在臺電公司未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前，「第六輸變電計畫」經費 367 億 8,150 萬元及「第五配電計畫」147 億 7,096 萬 6,000 元等 2 筆預算各刪減 3%，其餘並各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電磁波改善計畫及 3 年來超過 10 億元工程發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383 億 0,196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針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總額數次報請經濟部要求同意擴編。經濟部屢次同意臺電公司不斷追加預算，完全忽視政府財政惡化困境與立法院監督機制。為貫徹立法院監督之精神及瞭解核四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特要求臺電公司提供核四計畫所有標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請臺電公司將所有核四計畫標案之底價、最後決標金額與得標廠商等項目製表，於 1 週內函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
2. 鑑於(1)目前核四工程施工進度預計延宕 5 年、(2)工程總經費預計增加 730 億元、(3)因完工商轉日期延遲導致國內各項用電電價上漲壓力大增，特提案成立「核四工程執行監督審議」調閱專案小組。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項下「萬榮林道 20K~47K+

200 修復工程」，應(1)依原貌修護；(2)不得增加路面寬度、不做邊坡噴漿；(3)不再增加鋪設柏油路面；(4)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者，應依環境評估報告辦理。

4. 鑑於現行有關汽電共生系統發電收購政策大幅增加臺電公司發購電成本，造成電價調漲壓力，必需儘速大幅檢討修訂，特提案要求臺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共同合作辦理，在 6 個月內提出有關政策變革之計畫及預計影響數等，併同能源管理法、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修訂版本送達立法院辦理。
5. 鑑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營運上如因各項發電燃料成本增加，另又需配合政府政策，支出全部由臺電公司概括承受下，無法反映電價，建議列入政策考量，以保障臺電公司員工權益，且不能影響員工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
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表如有失準，應依下列方式處理：(1)電度表失準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2)電度表失準日期無法判定者，由臺電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 1 年間之應收電費。另臺電公司對 20 年以上電表應加速處理。
7. 為維護居民身體健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KV 深美臺北～南港線 8 號到 10 號高壓電塔；161KV 汐止～民權線 5 號到 15 號高壓電塔；161KV 南港～松山 6 號到 15 號高壓電塔；69KV 南港～康寧線 6 號到康寧 S/S 高壓電塔，建請於 97 年底前完成下地。
8.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借調他機關之人員，共計 17 名人事費 2,454 萬 8,000 元，由臺電公司協調借調機關，要求借調人員於借調期滿即行歸建。
9. 為有效利用政府歲入，並貫徹油品自由化之原則，避免國際油價上漲而牽動國內電價，爰提案要求臺電公司，針對其燃料油及天然氣供應需求，應在品質無虞前提下，尋求國際市場最低價，以穩定國內電價。

10. 鑑於臺灣電力公司長期以來架設高壓電塔時，因未能衡酌地方經建所需，造成多處風景區電塔林立，嚴重妨礙地方發展。故要求臺電公司應於 10 年內針對都會區、風景區內危害居民生活品質、有礙觀瞻之高壓管線，進行地下化工程，以回應民意所趨。
11. 95 年度臺灣電力公司「捐助」費用之「公益支出」項目，對每一活動的補助費用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並提供 92、93、94 年度超過一百萬元補助款之明細至立法院，補助政府機關之活動除外。
12. 鑑於臺灣電力公司興建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有嚴重破壞生態污染海洋、破壞生物多樣性及食物鏈、直接影響漁民生計之虞，與該公司多年來推廣煤灰資源化再利用政策明顯牴觸，且相同地高雄大林火力發電廠並無灰塘設置，不僅報酬率為負值，毫無經濟價值，明顯浪費公帑及增加發電成本，臺灣電力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13. 針對臺灣電力公司 95 年度購入電力明細表中，預計將購入 518 億 8,212 萬 4,000 度，共計花費 1,004 億 9,230 萬 3,000 元，為實際了解臺灣電力公司的電力需求量，檢討現行汽電共生政策，請臺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汽電共生部分儘量朝每度 1.3 元方向努力。
14. 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際油價上漲導致供電成本增加，經濟部已準備核准臺電公司每度用電上漲 0.2~0.3 元，俾期增加全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300 億元，以平衡營業虧損。惟臺電公司所指此番虧損之原因，遠不如因民進黨政府目無法紀停建核四後，導致臺電公司賠償包商新臺幣 35 億元、核四興建預算新臺幣 780 億元、工程時間延宕 5 年利息支出新臺幣 350 億元及發電成本增加 1,000 億元，合計高達新臺幣 2,165 億元國庫虧損之嚴重性。

爰此，衡究臺電公司虧損原因，實係純為不肖政治人物遂其個人意識型態所致。為嚴肅行政紀律，維護國家法紀，請本院審查通過臺電公

司 95 年度預算之同時，一併通過「陳水扁總統、前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前經濟部部長林信義等因執行核四停建計畫，造成國庫新臺幣 2,165 億元之虧損，嚴重影響國家財政，並造成臺電公司之損失需以漲價轉嫁民眾負擔，顯係為個人意識型態凌駕國家、人民利益之上之惡例，應予譴責。」之決議，俾令今後政治人物均當依法行政，不容恣意妄為之情形繼續發生。

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1 億 7,366 萬 1,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79 億 7,366 萬 1,000 元，減列「福利費—提撥福利金」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臺澎金馬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3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775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375 萬 4,000 元，改列為 179 億 5,990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唐榮公司自 91 年間開始執行部門縮減及民營化工作以來，陸續完成軌道車輛事業部、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及運輸處等 4 個部民營化，並強制縮編營建部土建組、鋼構組，致使公司形成業務縮減，部分原運用在營業之相關固定資產形成閒置現象，且閒置資產帳面價值高達 125 億 7,098 萬 7,000 元，由於閒置資產對於公司資金積壓及資產使用效益仍有一定程度影響，因此，唐榮公司宜妥善處理閒置性資產，建議就「用人費用—獎金」項目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閒置資產運用規劃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唐榮公司高雄市中都段土地面積 20.51 公頃經列入「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 42 期重劃區主要計畫案」，由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中被規劃為文化保存區面積有 2.13 公頃（古蹟用地），餘 18.38 公頃規劃為住宅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由於都市變更計畫變更地目須捐地及支付重劃工程經費，且分回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然因該地原為工業用地，即將變更為商業用地，依一般常理地價將因此大幅增加。惟查該公司於 94 年 4 月間以公開招標方式決標予 2 家鑑價公司辦理，所有座落於高雄市中都地區 185 筆土地價值鑑價結果分別為宏大不動產鑑價為 54 億 3,218 萬元、華信資產公司鑑價為 54 億 9,248 萬元，2 家鑑價金額均低於 94 年度公告現值總值 67 億 5,382 萬元，更較原帳面價值 72 億 8,140 萬元為低，土地價值不升反降有違常理。請該公司應針對中都地區地價可能之變化進行專案評估，建議就「用人費用—福利費」項目先予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12 億元，增列 1,375 萬 4,000 元，改列為 12 億 1,375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0,083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減少投資 10 萬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80 億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80 億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唐榮公司不銹鋼廠為我國第一座一貫作業不銹鋼廠，多年來該公司因產能規劃與中鋼公司訂定每年 5 萬噸代軋合約，中鋼公司基於其生產排程

及熱軋碳鋼之利潤高於代軋利潤等因素，除不斷要求提高代軋價格外，且無法完全滿足該公司所需求之代軋數量，以致該公司在熱軋產品之推展上受到限制。而該公司每年支付中鋼公司代軋成本近 3 年來均高達 6 億元以上，經查該公司 95 年度送中鋼公司代軋數量約 31 萬 5,000 公噸，代軋費高達 11 億 0,250 萬元，顯然該公司在營運上應考量自行興建一座熱軋不銹鋼廠，惟查該公司董事長於立法院審查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預算時，即口頭表示將建立一座熱軋不銹鋼廠，減少對中鋼公司之依賴，然在 95 年度預算中同樣未見興建熱軋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由於 95 年度未列該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該熱軋設備依然未能順利興建，未來幾年內公司熱軋製程仍需仰賴中鋼公司支援，非但將逐年增加代軋成本（因受制於人，無議價空間），對公司長期發展之競爭力自會受到影響，因此，為求公司永續經營，該公司應加速規劃熱軋生產線，避免過度依賴中鋼公司而影響公司產銷，並將此興建計畫案顯示於 96 年度預算書中。

五、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53 億 8,923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62 億 9,674 萬 3,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其他獎金」3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淨水費用」1 億 4,406 萬 7,000 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 億 0,261 萬 7,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代理費用」200 萬元（含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0 萬元、使用材料費 100 萬元）、「業務費用—其他」5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5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9,992 萬 4,000 元，改列為 260 億 9,681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 91 年辦理「拷潭及翁公園淨水場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合約金額 9 億 6,957 萬元，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2 日已完工，一直無法運轉測試及驗收，自來水公司應按合約之規定，可解除合約並收回已支付之款項 5 億 8,147 萬 2,000 元。該工程自完工日到現在已遲延 3 年餘仍無法驗收，顯然自來水公司有作業疏失與不當之處，需查明是否有失當之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

(2)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7,678 萬 1,000 元，該公司委託檢驗試驗主要是辦理各項供電設備及環境監測檢驗、委外檢修漏、水質檢驗器具校正、廢水檢驗等重要工作。惟查該公司曾於採購淨水藥品工作，未能確實辦理檢驗及驗收工作，且有員工與廠商串聯就製造淨水藥品矇混交貨之情形，顯示該公司管控及督導有嚴重之疏失，且圖利廠商之嫌，為確保民眾用水之安全，建議就「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檢驗試驗費」7,67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該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9 億 0,750 萬 7,000 元，減列 1 億 9,992 萬 4,000 元，改列為 7 億 0,758 萬 3,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0 億 7,374 萬 8,000 元，減列「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4 億 1,420 萬元、「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9 億 9,000 萬元，共計減列 14 億 0,420 萬元，改列為 86 億 6,954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建議配合水利署之 2 項專案計畫：(1)曾文溪玉峰堰水源充分利用改善計畫 9,500 萬元、(2)近程水資源及管網改善計畫 5,000 萬元，在自來水公司提出詳細資料及計畫前暫時凍結。
 2. 鑑於大高雄地區飲用水之拷潭、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自來水公司自 91 年 4 月 2 日發包至今整整 4 年，迄未完成驗收，承包商金棠公司已二度被監造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判定「全場試運轉不合格」，主辦單位自來水公司雖已提出解約，惟仍不斷給予承包商協商機會，造成承包廠商有恃無恐，毫無誠意改善。自來水公司未能堅持立場，延誤大眾飲好水時程，爰 9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 億 8,594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該公司應針對迄未完成驗收原因進行檢討報告，並提出因應策略及改善時程，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增加無形資產—電腦軟體」496 萬 5,000 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3 億 2,957 萬 7,000 元，照列。
-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 93 年度至 95 年度管線汰換之資料及未來 3 年如何調整漏水率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2.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客戶之服務，對於用水突增之用戶，應主動派員複查用水異常及水表使用狀況，如有水表經檢驗速度過快產生超收之情況，必需由與該水表當期使用度數雷同之各期水費起，依偏快比例計算核減水費。
 3. 隨著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逐年增加，自來水公司之用戶數亦逐年成長，由 83 年底之 406 萬戶，至 93 年 12 月底增加為 563 萬 2,866 戶。該公司近年來委外抄表費用及戶數已逐年增加。由 90 年度之 128 萬餘戶，至 93 年底增加為 329 萬餘戶，惟辦理委外抄表近 10 年，仍有 233 萬餘戶尚未

委外辦理，推動情形仍屬緩慢。委外抄表工作，每件成本均較自行派員辦理為低（如 94 年度自行派員抄表每件成本 14 元，委外抄表每件成本 6 元），可節省相當可觀之費用。如以 93 年 12 月底自來水總用戶數 563 萬 2,866 戶計算，如全面採行委外抄表工作，1 年尚可再節省相關抄表費用約 1 億 2,600 萬餘元。因此，該公司宜在兼顧委外抄表之正確性及服務品質下，應加強推廣委外抄表工作，以節省抄表費用。自來水公司應於 96 年度完成 65%委外抄表工作，並將計畫顯示於 96 年度預算。

4. 95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桃園縣部分地區無預警停水 7 天；以及 93 年 8 月艾利颱風導致南桃園地區無預警停水 19 天，顯見無預警停水已成為常態。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給予缺水民眾的「補償」，僅依其營業規章給予「水費減免」，係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用戶基本費外，另加依個別用戶前 3 期平均每日用水量，按停水 1 天減免 2 天用水費方式扣減，實屬杯水車薪！蓋因無預警停水不僅是無水可用的不便而已，還有其他的不便與損失，僅減免水費顯不足以與其損失「相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比照臺灣電力公司電基會設置「睦鄰及回饋地方基金」，積極協助凡以石門水庫為用水來源的桃園縣、臺北縣之鄉鎮市更新或設置儲水設備以及作為無預警停水補償之經費來源，另提高停水扣減天數為「按停水 1 天減免 5 天用水費」。其所扣減費用由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各付一半經費。
5. 針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遭竊水數量不少，每年平均損失約 2,500 萬元左右，對於自來水公司的收入影響頗鉅。竊水本是違法之行為，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應組織巡邏單位，配合民眾檢舉與檢警單位偵辦，加強查緝民間私自竊用自來水，以維社會正義。
6. 鑑於臺灣省自來水漏水率嚴重，加上近年來時常缺水，要求自來水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漏水改善計畫，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20 億 9,438 萬 4,000 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4 億元，改列為 3,424 億 9,438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3,307 億 9,12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原列 113 億 0,310 萬 1,000 元，增列 4 億元，改列為 117 億 0,310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 億 4,813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4 年 9 月底尚有懸帳儲金高達 9.56 億餘元，然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之處理方式僅每半年寄發促請往來通知書通知儲戶，並且依法停止給息。該項止息作為實影響儲戶重大權益，故要求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促請往來通知書」電子檔之儲戶地址資料更新，才能確實通知儲戶，並維護客戶權益。

2. 為維護郵件安全，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投遞工作不得以非典型僱用人員充任，以提高投遞品質，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權益。

3. 行政院應遵照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決議：為穩定國營事業員工工作士氣及國營事業整體競爭力，國營事業之「久任年資獎金應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做合理之補償結算」確實辦理。
4. 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中長期資金 2,100 億元支應臺灣高鐵公司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郵政儲金提供臺灣高鐵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惟中華郵政公司因未辦理放款業務，未能直接貸款給臺灣高鐵公司，而與臺灣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 3 家主辦銀行簽訂撥款合約，並將撥款金額先轉存參貸銀行（土地銀行等 24 家銀行），再由聯貸銀行貸予臺灣高鐵公司。爰此，為維護郵政儲金支應之聯貸資金 2,100 億元之安全，避免董監事人員發生道德危險，特要求貸款擔保應及於高鐵原始五大股東代表之自然人，或若債權擔保不能及於高鐵原始五大股東代表之自然人，則應終止聯貸案。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軍郵存廢及對金門、馬祖郵務的影響，並提出因應解決方案。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稅前盈餘調整增加 4 億元，若無法達成時，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退休準備金缺額補提不得減少，員工之績效獎金亦不得影響。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25 億 9,418 萬 8,000 元，增列 1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35 億 9,418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324 億 9,418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95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科目計編列 38 億 8,472 萬元，要求凍結六分之一。鑑於臺鐵火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必須有進出口斜坡道、殘障服務鈴、殘障售票窗口、殘障剪票口、殘障（電梯）昇降梯等共計 12 項設施才符合相關規定與需求，然臺鐵統計全國 160 個車站之無障礙設施，卻沒有一個車站能全數符合規定；其中所有設施都沒有的竟然高達 13 個車站，而有部分車站雖然空有設施，但卻無法符合動線，障礙者一樣無法使用。故，臺鐵「材料及用品費」科目計編列 38 億 8,472 萬元，要求凍結六分之一，俟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火車站無障礙設施進行改善後，並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以動支。

3. 稅前純損：原列 99 億元，減列 10 億元，改列為 89 億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65 億 2,902 萬 5,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各項鐵路公共建設 7 億 0,459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5,000 萬元、「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2 億 2,000 萬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3 億 9,415 萬 2,000 元、「環島鐵路觀光旅遊線計畫」4,044 萬元，共計減列 7 億 0,459 萬 2,000 元，改列為 58 億 2,443 萬 3,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2 億 3,5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臺鐵頻出狀況，從調整行車時刻過於頻繁、誤點成常態、行車事故頻仍等，已嚴重影響臺鐵服務品質；然而，臺鐵目前規定誤點超過 80 分鐘後才補償，諸多乘客對此項規定以抱怨連連，細究之實並未合理，然臺鐵對此僅認為導致誤點原因眾多，且不易釐清責任區分，因此採取需誤點 80 分鐘後才全額退費，顯然怠於檢討顧客服務精神與相關規定。因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參考各國之分階段賠償方式，重新予以訂定臺鐵分階段誤點補償。
2. 有鑑於臺北車站空間閒置問題相當嚴重，尤其剪票區接往捷運站之周邊環境更顯荒涼，爰建議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臺北車站整體空間規劃及利用，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增進場地利用及廣告租金收益。
3. 依照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負債預計表所示，95 年底其流動資產之「存貨」高達 52 億 5,832 萬 3,000 元，每年存貨持續不斷增加，嚴重積壓營運資金。再者，臺鐵從未辦理存貨評價，恐未能允當顯示資產價值，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辦理並加強存貨管理，避免徒增損失。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61 億 5,786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56 億 6,207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6,107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 億 9,578 萬 9,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9,678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27 億 1,388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163 萬 5,000 元（含「土地」674 萬 4,000 元、「土地改良物」329 萬 7,000 元、「房屋及建築」45 萬 9,000 元、「機械及設備」1,858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32 萬 9,000 元及「什項設備」22 萬 1,000 元），改列為 26 億 8,2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經查基隆港「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有違法低價層層轉包情事，廠商為獲利恐將不擇手段偷工減料。為防杜未來可能之弊端，有效維護基隆市民與旅客之權益，爰要求立即凍結該項計畫預算待查明後再行解凍。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8,997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基隆港務局員工人均營收遠低於其他各港務局（見附表），爰要求該局積極開源節流，提昇港口國際競爭力。

附表

各港務局人均年薪、營收、盈餘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局 別	基隆港務局	臺中港務局	高雄港務局	花蓮港務局
平均年薪 （已扣除退撫費用）	138.56	134.87	131.43	136.66
平均每人營收	342.2	799.56	493.05	401.76
平均每人盈餘	31.43	205.25	169.02	48.29

2. 為提升基隆之觀光價值及競爭力，建請交通部應以自行辦理或 BOT 方式，

立即規劃東四碼頭情人廣場，並於 96 年底前完工，倘旅客中心工程持續延宕，東三碼頭亦應一併納入情人廣場計畫中。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6 億 3,420 萬元，增列 650 萬元，改列為 46 億 4,070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4 億 8,274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8,074 萬 2,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 億 5,145 萬 8,000 元，增列 8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5,995 萬 8,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8 億 5,256 萬 2,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42 萬 7,000 元（含「土地改良物」400 萬 5,000 元、「房屋及建築」120 萬 1,000 元、「機械及設備」192 萬 4,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12 萬 6,000 元及「什項設備」17 萬 1,000 元），改列為 8 億 4,413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2 億 0,182 萬 5,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中港務局多項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報酬率與設備利用率偏低（如附表），形成投資浪費，應積極檢討改善。

附表

臺中港務局重大興建計畫報酬率暨設備利用率一覽表

年 度	重大興建計畫	報酬率 ()		設備利用率 ()	
		預 計	實 際	預 計	實 際
88 下半年 ～89 年度	廢鐵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8.56	1.42	100.00	32.96
	22 號碼頭新建工程計畫	9.07	6.86	65.00	65.40
90 年度	廢鐵碼頭新建工程	8.56	1.79	100.00	50.89
	22 號碼頭新建工程	9.07	3.50	65.00	28.55
	21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6.85	65.00	21.53
	20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6.09	65.00	16.10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	10.00	-9.12	25.08	0.00
	廢鐵碼頭機械設備購置	9.52	1.00	42.92	30.25
91 年度	廢鐵碼頭新建工程	8.56	2.42	100.00	87.70
	22 號碼頭新建工程	9.07	3.10	65.00	40.55
	21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2.57	65.00	29.32
	20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1.50	65.00	40.00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	10.00	-0.05	13.39	0.00
92 年度	廢鐵碼頭新建工程	8.56	2.65	100.00	81.96
	21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01	2.85	65.00	18.29
	20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1.97	65.00	17.01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	10.00	-0.16	13.39	0.00
	104 號煤碼頭新建工程	11.41	0.22	65.00	4.87

93 年度	廢鐵碼頭新建工程	8.56	2.64	100.00	85.62
	20 號碼頭新建工程	10.53	1.97	65.00	17.01
	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	10.00	-0.297	13.39	0.00
	104 號煤碼頭新建工程	11.41	0.51	65.00	14.42

臺中港務局近年內出現多項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者，其中「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連續 4 年設備使用率均掛零，投資報酬率更呈現負數，其餘各項碼頭新建工程之報酬率與設備使用率亦遠不如預期。

臺中港務局配合民營化政策，自 90 年度起就不再自營裝卸業務，致多項投資均無法達到預期效益，顯然港務局在重大投資計畫之規劃上未臻嚴謹，形成嚴重的投資浪費。

- 針對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向臺中港務局承租臺中港區二百餘公頃土地，以擴建廠房，因遭致當地居民反對，且該公司疑涉及弊案，實不宜同意承租。特決議：臺中港務局應研究是否終止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該港區擴廠二百餘公頃之土地案。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 營業總收入：原列 98 億 3,114 萬 9,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98 億 8,114 萬 9,000 元。
-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68 億 1,403 萬 5,000 元，減列 5,250 萬元（含「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5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7 億 6,153 萬 5,000 元。
- 稅前純益：原列 30 億 1,711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0,25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1,961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86 億 1,786 萬 1,000 元，減列「港勤拖船六艘汰換計畫」84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91 萬 3,000 元（含「土地」934 萬元、「土地改良物」2,004 萬 9,000 元、「房屋及建築」200 萬 8,000 元、「機械及設備」580 萬 1,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86 萬 6,000 元及「什項設備」84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4,931 萬 3,000 元，改列為 85 億 6,854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139 億 9,501 萬 4,000 元，照列。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 億 2,00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8 億 2,345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益：9,658 萬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144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1,0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026 億 2,591 萬 3,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補助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000 萬元，另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提撥福利金」1,000 萬元，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026 億 0,591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2,026 億 2,591 萬 3,000 元，配合營業總收入修正減列政府補助收入 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郵電費」1,000 萬元，另減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提撥福利金」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026 億 0,591 萬 3,000 元。

3. 稅前純益：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766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781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3項：

1. 勞保基金向臺灣省政府購置位於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49 號之土地，面積達

6,706 平方公尺，委外出租 94 年度收益 1,702 萬元。然以該筆土地購置經費 1 億 6,658 萬 1,000 元而言，上述收益與銀行利率水準相較，顯然偏低，並不敷資金成本。

勞工保險局既負責勞保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善盡管理人之責，保障勞工之權益，故該土地宜儘速開發利用，俾充裕基金收益。

2. 由於投保薪資是計算勞保保費之依據，亦係勞保各種現金給付之基準，故投保薪資是否覈實申報，攸關勞工權益至鉅，現行老年給付之計算基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規定，係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結果往往造成部分被保險人長期低報投保薪資，俟退休前 3 年始大幅提高投保薪資，以圖多領勞保老年現金給付之投機行為。然以目前投保單位高達 42 萬 5,000 多家，勞保局之編制人力並無法進行全面性之查核。是以，為防杜取巧，現行勞保老年給付計算基準宜檢討並研議修正，使之更加合理化，以免守法者吃虧，並維護勞保財務之健全。
3.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之規定：「本法第 31、32 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勞工保險局之定位既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考績辦法之訂定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860 億 7,715 萬 2,000 元，配合營業總支出減列「獎金」5,000 萬元及「服務費用」1,200 萬元，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營業收入—政府補助收入」6,200 萬元，改列為 3,860 億 1,515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3,860 億 7,581 萬 4,000 元，減列「獎金」5,000 萬元、「服務費用」1,2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0 萬元，改列為 3,860 億 1,381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 針對中央健康保險局，在「保險給付」編列 3,645 億 8,000 萬元，較 9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9 億 4,000 萬元。另民眾自費項目增加。有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爰提議要求凍結該項預算本年度增加之 119 億 4,000 萬元之一半計 59 億 7,000 萬元，俟健保局有效說明，做好「醫療品質提升」及「急診待床率下降」後始可動支。

3. 稅前純益：133 萬 8,000 元，照列。

(三) 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 億 1,389 萬 8,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6 項：

1. 為落實轉診制度導正各醫療層級之定位與功能，避免醫學中心過度涉入初級照護與門診量競賽。健保局應於 95 年 7 月底前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醫學中心分階段釋出門診量之具體規畫。
2. 為提供精神分裂症多元且有效之治療方式，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95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精神分裂症論質計酬試辦計畫延宕因素報告與未來實施時間表，以維護醫療品質，有效誘導治療方式並進行支付制度改革。
3. 中央健康保險局除藉由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做為

規範醫療院所之依據外，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並採取積極、公開之方式揭露醫療品質，要求健保局應於 95 年 9 月底前制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公告辦法，並完成第 1 次媒體公告。

4. 因應行政院所提多元微調方案之一「教學醫院教學成本回歸公務預算」。同時為使健保局依法行政，行政部門應儘速修訂既有法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第 6 條之規定，並於修訂完成後送立法院備查。
5. 為鼓勵醫療院所善盡醫療法救治病人之責，並維持多收治重症、急症之高成本病患醫院起碼之收益，避免總額支付制度造成反淘汰現象，爰提案要求健保局應與衛生署及醫藥界共同協商，於 6 個月內舉辦公聽會，擬定完成各層級醫院收治急、重症病患加成給付，或優先保障給付點值之公式，以避免醫院在總額支付制度下，不願收治急、重症病患，並給願意多收治急、重症病患的醫院最起碼之保障與鼓勵。
6. 為求社會之公平正義，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回歸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修正案，應於下會期送至立法院審查，否則明(96)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獎金相關預算（含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提撥福利金）。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92 億 2,892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89 億 4,392 萬 2,000 元，減列「福利費一提撥福利金」1,400 萬元及「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4,000 萬元，共計減列 5,400 萬元，改列為 188 億 8,992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用人費用」中，編列有「臨時人員薪資」6,016 萬 9,000 元，卻無臨時人員之預算員額，該項經費二分之一 3,008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稅前純益：原列 2 億 8,500 萬元，增列 5,4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900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4 億 1,035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中國造船公司 95 年度編列造船業務之銷貨收入金額 167 億 5,603 萬

3,000 元，惟查造船訂單滿檔，生產排程已至 98 年中，但現有生產中 12 艘船，卻有 8 艘進度落後，95 年按約應交船 14 艘，倘工程進度稍有遲緩，恐致連鎖效應。爰此，特提案要求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內部控管，加強趕工，追上預定進度，以維護股東權益（含中央政府）。

2. 鑑於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六、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之項目如左：……（二）虧損填補：甲、撥用未分配盈餘。乙、撥用公積。丙、折減資本。丁、出資填補。」，惟中國造船公司為利民營化工作之進行，第一次公開徵求投資對象時，擬（預計）先減資至新臺幣 45 億元，再現金增資 30 億元，並搭配釋出部分公股，使公股股權降至 50%以下。目前預定於 95 年度中完成移轉民營化，惟 95 年度預算書卻未能充分表達減資部分，核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允宜檢討改進，以公平保障原有股東（含中央政府）之權益。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18 億 5,608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 116 億 9,581 萬 7,000 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改列為 116 億 7,581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 億 6,026 萬 6,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026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3 億 0,851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000 萬元、增加投資及收回投資各 72 萬 7,61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 億 9,471 萬 9,000 元，均照列。

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71 億 2,379 萬 6,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275 億 5,689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純損：4 億 3,309 萬 9,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般建築及設備」1,847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投資 1 億 2,000 萬元、收回投資 148 萬元，均照列。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本組通過決議 1 項：

1. 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自 96 年度起，應將前一年度及預算書送達年度當季止之執行細目、併同預算書送交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委員及各黨團，否則預算不予審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2 億 2,98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13 億 2,573 萬 2,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6 萬 5,000 元（含「國內旅費」7 萬元、「國外旅費」19 萬 5,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211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38 萬元，改列為 13 億 2,335 萬 2,000 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9 億 0,406 萬 8,000 元，增列 238 萬元，改列為 19 億 0,644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最近 5 年均以 27 億元至 30 億元不等為年度基金用途經費，但均未有詳細計畫書做為預算審查時之參考，以 95 年度新增計畫「投資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計畫及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合計約 3 億 5,059 萬 5,000 元為例，計畫內容說明僅「為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投資計畫」等語，無法窺得計畫全貌，實有礙本院執行預算審查之權。96 年度起離島建設基金各項補助計畫應俱詳細用途報告，其他計畫應儘量明確說明，以及前年度至最

新一季預算執行情形隨同預算書送至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各委員，以利預算審查。

2. 離島建設基金的使用分配方式，95 年做了重大的改變，原列補助馬祖、金門、澎湖等基金項目多數均被排除未能納入，嚴重影響離島的建設與發展，爰要求行政院：

(1)應延後 1 年或漸進實施，不能影響離島的建設與發展。

(2)建請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時，應統一恢復基金成立前各部會補助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預算科目，納入 96 年度概算編列，避免脫節。

(3)新增補助離島事項，併入臺灣地區各預算科目辦理，各部會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4)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以 95 年度中央對地方補助計畫之結餘款優先補助離島地區本年度離島建設預算之差額 19 億餘元。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68 億 0,626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90 億 9,707 萬 9,000 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 億 1,100 萬元（含「投融資業務成本」5 億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100 萬元）、新市鎮開發基金 2 億 0,969 萬 3,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969 萬 3,000 元、「業務外費用」2 億元），共計減列 7 億 2,06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83 億 7,638 萬 6,000 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9,081 萬 1,000 元，減列 7 億 2,069 萬 3,000 元，改列為 15 億 7,011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1 億 8,680 萬元，減列 8,680 萬元，改列為 21 億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償還 11 億 5,006 萬 6,000 元，照列。

二、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3 億 0,048 萬 7,000 元，照列。

2.基金用途：2 億 8,916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13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國庫撥款 3 億元，惟該基金之用途多屬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經常支出性質，內政部卻將其編列為「投資」，違反本院決議，亦與預算法及一般會計原則等規定有所未合，宜重新檢討從明年度起修正為單位預算。

2. 外籍配偶為台灣之子的父母，但卻因就業權遭受當今法令不當剝奪，使得原本弱勢家庭更趨生活困苦，殊屬不當及令人憐憫。行政部門應即刻檢討修改法令鬆綁，在法令未完成修正前，主管部門應採行有效行政救濟措施，准許外籍配偶能夠工作不受罰。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200 萬 4,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中華發展基金 3,610 萬 2,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6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0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442 萬 2,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兩岸交流計畫」3,528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82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6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32 萬元。

3. 本期短絀：3,24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發展基金於民國 83 年由政府撥充基金 4 億元設立，成立迄今近 10 年，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其中以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為主，占 95.12%（28 億 5,460 萬元），惟查審計部曾派員查核該基金 9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所核發審核通知指陳：「基金業務運作與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同質性高，存續必要性亟待檢討」，且陸委會主要業務在協調、審議及推動大陸政策，雖性質及業務上與中華發展基金各有分工，為皆屬推動兩岸交流事項，基金之業務單純，且其運作與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同質性高，復查目前基金之運作雖由陸委會人員兼任及設備支應，惟須另設一套財務管理制度運作，徒耗人力、物力，允宜配合政府再造，應重行檢討基金存續之必要性。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9,846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4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446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169 萬 4,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76 萬 8,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276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立法院於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預算開辦「原住民勞工意外保險」，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然該項建議迄今已屆 1 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仍無法提出相關內容，顯未重視立法院建議案，為督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並協助從事高危險工作之原住民勞工於職災後不會因此導致該原住民家庭淪為社會貧困族群，特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勞工意外保險」之研議結果，以利具體執行。

2.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度業務執行結果顯示，貸款數及信用保證決算數都較預算數低，執行率部分 90 年度為 60.54%；91 年度至 94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30%，執行成效不彰。95 年度應儘速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戊、其他預算

一、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應依據清理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清理收支部分：

1.清理收入：無列數。

2.清理支出：4 億 4,750 萬 2,000 元，照列。

3.清理短絀：4 億 4,7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1 億 7,353 萬 2,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95 年 2 月 4 日）後結束，由接辦機關辦理清理作業，其結束前已發生權責之預算（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業務應計入接辦機關之年度執行績效中加以考核，清理款項並應專款專用，以確保 921 災民之福祉不因基金結束而受損。

第 3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72 億 3,777 萬 8,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8 億 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8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 億 1,777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93 億 7,918 萬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7 億 2,000 萬元（包含「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7 億元、「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及綜合支援」10 億 2,000 萬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元（包含「研發環境綜合整備」5,000 萬元、「大型整合研究及設施建置方案」5,000 萬元）；另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1,188 萬 8,000 元（含「企劃考核」666 萬 3,000 元及「加強兩岸科技交流」522 萬 5,000 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之「先進遙測設備」7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 億 8,188 萬 8,000 元，改列為 267 億 9,729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1 億 4,140 萬 2,000 元，減列 7 億 6,188 萬 8,000 元，改列為 13 億 7,951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95 年度國庫現金增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61 億 3,452 萬 6,000 元，較 94 年度增加 34 億 2,885 萬 2,000 元，增幅高達 15.11%。惟：

(1)該基金之三項主要計畫之支出與 94 年度相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

畫」支出增幅 18.15%，「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支出增幅 40.81%，「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支出增幅 68.21%，皆明顯過高。

(2)前述三項計畫增加支出的理由略謂：「係增加先期科技推動計畫、自然科學及數學研究發展與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等各類計畫」，大都是原有之計畫，合理性令人質疑。況且追求科學技術之發展，宜先檢討原先之資金配置是否合理、及各項計畫是否具有績效與繼續投入資金之價值，以提昇政府預算之運用效益，而非一味增加投入資金、擴張支出。若資金配置不當、各項科技發展計畫績效低落，增加投入資金，無異是更加浪費公帑。

(3)此外，尚有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應用推廣績效低落，應用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之執行與應用欠佳，及產學合作計畫效益偏低等數項缺失。迫使政府增加投入資金。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成果，每年 3 月由各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配合立法院會期，向立法院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2. 92 年度至 94 年度權利金收入數占中央政府科技計畫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1.04%、1.06%及 1.09%，呈遞增趨勢，惟 95 年度權利金收入數占中央政府科技計畫預算數之比率 0.99%，不增反減，無法達到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藉由智慧財產權歸屬權下放予研發單位，以鼓勵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生產或應用之預期目標。

而 95 年度教育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機關分別編列科技預算 8 億 4,688 萬餘元、7 億 4,589 萬餘元及 9,478 萬餘元，惟均無權利金收入，似欠合理。除此之外，民間廠商時有侵用國有智慧財產，公務人員對於相關權利金之追討，效率不彰，造成國家龐大損失。爰此，95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原列 8 億 3,442 萬元，照案通過，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增進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並將相關權利金收入情形及辦法，於下一會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3. 95 年度繼續執行電信、農業生物技術、數位典藏、生技製藥、防災、晶片、數位學習、奈米、基因體醫學等 9 項國家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共 38 億 1,000 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元，其計畫成效外界質疑，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嚴格審核評估，並定期每 3 個月向立法院報告研究成果。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8 億 5,883 萬 9,000 元，減列「污水處理收入」1 億元，改列為 77 億 5,88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8 億 2,660 萬 5,000 元，減列「材料及用品費」中有關污泥焚化爐預算 4,480 萬元、「利息費用」4 億元，共計減列 4 億 4,4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8,180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3,223 萬 4,000 元，增列 3 億 4,48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7,703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31 億 5,699 萬 6,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1,281 萬 5,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3,59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8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0,819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三路、五路土地拓寬徵收購置費 3 億 4,000 萬元，暫予凍結，俟與地方政府及地主取得共識時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專案建設計畫，目前該工程整體預定進度為 19.08%，實際進度為 12.96%，落後 6.12%，該工程無法按原規劃於「高鐵原訂通車前 2 個月（9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顯見原規劃時程與實際施工情形存有嚴重落差。再者政府相關單位與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等已投資高鐵數百億元，本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專案建設計畫」原列 9 億 2,800 萬元，全數予以凍結，俟需要時，再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39 億 5,840 萬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億 7,8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880 萬元，改列為 37 億 7,96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 億 5,500 萬元、長期債務之舉借 168 億 1,612 萬 4,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鑑於目前已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考量科學工業園區用地供需平衡問題，閒置比率過高，南科高雄基地約七成，中科雲林基地約五成，南科台南及竹科篤行基地近三成均閒置無法加以改善，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2. 鑑於科學工業園區規模擴建快速，多數園區閒置比率過高，應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3. 為求人事之公平任用，爰要求國科會未來針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之主管人事任用應派任專業之人士，不得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長兼任。

丙、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1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947 萬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5,747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8 萬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1,468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4 組審議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14 億 9,93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04 億 9,442 萬 6,000 元，減列各作業單位「旅運費」2,367 萬 8,000 元，改列為 304 億 7,074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鑑於作業基金設置原則本應符合自給自足之精神，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長期以來不僅未能挹注國防公務預算，其兼任人員之用人費反長期仰賴國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0,491 萬 3,000 元，增列 2,367 萬 8,000 元，改列為 10 億 2,859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9,19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於民國 90 年度合併為單一基金，但其原組織作業卻維持原制，使基金之收支運作不明，近年又將人事經費隱匿於服務作業費下，使立法院無法監督基金之運作缺失，事雖經立法院歷年於預算審查時，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速做改善，國防部均無動於衷，為澈底監督該基金步入法制正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

基金」應於會計年度內，按季將基金之收支運作及人事服務（含委外業務）費用詳細項目報告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2. 針對 95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軍人儲蓄作業」所持有之中華電視公司股票，應於 96 年年底全數釋出。
3. 針對 95 年度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服務作業—球場服務」編列「服務人次數」20 萬 0,590 人次，但 91 至 93 年度之決算數僅分別為 12 萬 0,320 人次、12 萬 3,048 人次及 11 萬 5,431 人次，因此 95 年度的估計數明顯偏高，建請減少為 13 萬人次，並於 95 年 3 月 31 日前將調整後之預算書表送交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醫療作業」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預算數為 3 億 6,847 萬 5,000 元。要求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保留醫院員工本人。並於 95 年底配合修正各院自訂減收相關優免措施之不當對象。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 億 9,461 萬 3,000 元，增列「利息收入」之「長期貸款利息收入」5,0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4,461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5,50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3,954 萬 3,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8,954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7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8 億 2,10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1 億 8,12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 億 6,02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針對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為確保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順利執行，建請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力精簡移編應立即中止，並維持處長少將編階。
2. 針對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光復新村、忠孝一村、忠孝二村等國軍眷村，因住戶非屬國防部轄下之軍人，過去均被排除在眷村改建範圍外。國防部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將其納入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範圍，迅速推動改建，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協調辦理情形。
3. 眷村改建工程常因招標廠商搶標關係，低價得標，以致品質低劣，造成眷村改建眷戶諸多陳情及驗收交屋的紛擾，建議對不良廠商應予列管，不准參與競標，並嚴格防範該等不良廠商借牌承包。
4. 針就老舊眷村改建，因設計及施工品質粗糙，承建廠商未能於時限內改善完成，國防部應嚴加追究違約廠商，並將違約罰款列入眷改基金收入

項內，而對於施工品質及設計不良之廠商，應由國防部提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政府工程拒絕往來之廠商名單，不得參與競標。

5. 眷村改建過程中，經查有部分眷戶已居住於當地超過 40 年，但因早年土地分割所有權登記歸屬縣市政府，致 85 年國防部認定眷改總冊土地範圍時，未告知這些座落範圍內眷戶，使這些眷戶在眷改前置作業中被遺漏，故該等眷戶如具自治會會員身分，國防部應予納入眷改作業。
6. 為避免國軍眷村改建之老舊眷村營舍拆除清運時，不斷造成二度污染，甚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責規範而不自知，爰提案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會同軍紀監察處、軍法單位，以及環保署、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組成專案小組，清查所有眷村改建拆除清運案之程序是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儘速由專案小組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分類處理標準，於營建混合物進出場時，派遣專人管制，保留全程清除處理車輛進出場錄影紀錄備查，以利各部隊遵照辦理，避免相關違法事由不斷出現。
7. 鑑於眷戶成年子女已具謀生能力，且「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中亦排除成年子女適用繼續居住眷舍之規定；故國防部應檢討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時由其子女承受其眷村改建權益之規定，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將其成年子女排除適用，即不得承受眷村改建權益，以恢復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及眷屬生活之本意，並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0 億 8,622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1 億 7,480 萬 3,000 元，減列「博愛專案計畫」20 億元，改列為 31 億 7,480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9 億 1,142 萬 6,000 元，增列 20 億元，改列為 59 億

1,142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9 億 1,555 萬 8,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退輔會第 8 目「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之「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39 億 1,255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7 億 7,151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300 萬元，另減列「材料及用品費」1,500 萬元，共計減列 1,800 萬元，改列為 37 億 5,351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404 萬 7,000 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90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8,0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退輔會於安置基金投資計畫中提出「投資民營公司增資計畫」，金額為 8,000 萬元，經查 93 年度退輔會轉投資之事業經營發生虧損者，為榮裕印刷裝訂公司虧損達 540 萬 7,000 元；欣欣生技食品公司 93 年度經營績效亦明顯欠佳，稅前盈餘僅為 118 萬 7,000 元；此外欣林天然氣公司、欣欣大眾公司、欣欣水泥公司、榮僑投資公司、榮裕印刷裝訂公司、國華海洋公司及欣欣生技食品公司等 7 家公司，93 年度投資報酬率均為零。

綜合上述，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本年度退輔會擬增資 8,000 萬元繼續投資營運績效欠佳之公司卻未詳細載明投資計畫，亦未評估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性。鑑此，9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投資民營公司增資計畫」預算金額 8,000 萬元，應提出增資計畫，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6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 億 2,979 萬 6,000 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71 億 4,278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68 億 0,032 萬 6,000 元，減列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用人費用」之「獎金」500 萬元，改列為 367 億 9,532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4,245 萬 9,00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4,745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4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 億 1,319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404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退輔會為獎勵該會之各榮民醫院工作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特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惟各醫院虛盈實虧，仍發放鉅額獎勵金，實在是不恰當。

據了解，工作獎金係以實有作業收入為核發基礎，並未考慮成本效益。而 3 家榮總每年皆由公務預算編列鉅額經費支應臨床教學研究，如 93 年度決算補助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臨床教學研究分別為 7 億 1,713 萬元、3 億 8,244 萬元、2 億 4,168 萬元。惟在核發績效獎金計算年度賸餘時，並未將上述補助經費予以扣除，實在是不恰當。

本案除併入 95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歲出預算所通過決議：「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 2 億元，俟相關臨床教學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外，退輔會並應針對提案中所列政府公務預算長期補助臺北、臺中、高雄 3 家榮總人事費、臨床教學研究等經費，形成政府補助越多，領的獎金越多之不合理現象，提出書面改進報告，送提案人並副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預算數為 3 億 3,912 萬 8,000 元，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5 條規定，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保留醫院員工本人。並於 95 年底配合修正各院自訂減收相關優免措施之不當對象。

第 5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 1.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所屬之特別收入基金及作業基金，為能符合預算相關法規之編列及接受國會監督，相關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於 1 年內提出修正案送聯席會審議。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4,116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360 萬 6,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短絀與賠償給付」5,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360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原編列 1 億 5,772 萬 1,000 元，保留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55 萬 5,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8,755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8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 億 6,713 萬 6,000 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5 億 7,276 萬元，照列。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業務」項下「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業務」5,000 萬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5 億 4,256 萬 9,000 元，增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開發工業區結餘經費收入」3 億 6,000 萬元，改列為 59 億 0,256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9 億 5,798 萬 7,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勞務成本」項下「學術團體會費」1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058 萬 4,000 元〔包含「用人費用」1,600 萬元、「勞務成本—用品消耗」1,0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0 萬元（不含仁大及林園工業區地方公益建設經費）、「公共關係費」458 萬 4,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150 萬元（包含「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800 萬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育成中心」1,000 萬元），共計減列 8,20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 億 7,589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4 項：

(1)鑑於加工出口園區，廠商進駐比率偏低，園區閒置比率極高，過度開發並高額舉債，將使報酬率降低，長此以往，終致該基金發生短絀情事，為基金永續發展，撙節政府開支，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95 年度「業務外費用」1 億 7,217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各園區開發效益、檢討方案與改進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關「工業區地下管線滲漏調查與測繪」及「推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

水採樣」委辦計畫，相關經費予以凍結二分之一（3,614 萬 7,000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4 年債務只有 600 億元，但 95 年卻增加到 900 億元，1 年債務增加 300 億元，利息支出增加 4 億 5,842 萬 5,000 元，似有浪費與不當之嫌，債務增加部分之利息支出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南科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投資總金額 4 億 0,5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87 年 7 月起至 90 年 12 月底，於台南科學園區租地 600 坪，興建 3,600 坪之「育成培育大樓」，為全國最大規模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本計畫總共可提供 30 個創業團隊進駐，目前卻僅有 16 家育成企業進駐，進駐率 66.7%。該計畫經公告招標後委由國立成功大學代為營運管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在 95 年度南科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收入編列 1,222 萬元，惟支出高達 3,698 萬 5,000 元，本年度營運預計發生短絀 2,476 萬 5,000 元，已失作業基金自負盈虧之精神，主要係招商結果未如預期，凍結南科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支出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24 億 1,541 萬 8,000 元，減列 4 億 4,209 萬 4,000 元，改列為 19 億 7,33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 億 3,920 萬 6,000 元，減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1,920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4 億 8,385 萬 7,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6,385 萬 7,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6,385 萬 7,000 元，改列為 24 億 2,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166 億 7,014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經濟作業基金 95 年度編列 2 筆「長期債務舉借」，包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5 億 4,893 萬 7,000 元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157 億 9,000 萬元，舉借金額龐大需審慎核查，該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專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同意其舉借。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95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所需長期債務舉借 142 億 1,000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送立法院備查者，應檢討由現行每半年函送 1 次，修正為按月函送。

(2)有關「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共 163 億 3,893 萬 7,000 元，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予核備。

(3)有關補辦預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亦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4)就「勞動檢查」和區內管理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3. 加工出口區新開發園區之廠商進駐比率偏低，園區閒置比率平均高達 55%。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廣達 609.12 公頃，因二者均無法配合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亦無法配合完成自由貿

易港區之設置，導致無法發揮產業聚集效應，徒然浪費公帑，為此應該積極進行整併及停止開發，以節省資源，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報告。

4. 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中，本年度有關「勞務成本—分擔其他費用」項下編列 2 億 8,871 萬 1,000 元，係分擔保二總隊駐區員警 148 人之人事費、事務業務費、伙食外包費等；另於「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外包費 1,689 萬 6,000 元，係僱用保全警衛 44 人之外包費，經查僱用保全警衛外包之成本相較於駐區員警之高額薪資及各項福利所需經費相差甚鉅，且國庫資金捉襟見肘，爰此，建議自 95 年度起各加工出口區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並改由僱用保全警衛以節省相關經費。
5. 針對近年來臺灣經濟型態轉型，過去是由民生必需品進口替代成為工業品拓展外銷。政府於民國 55 年創設高雄加工出口區，民國 60 年設置楠梓、臺中加工出口區。近年來更廣設臨廣（閒置比率 30.09%）、屏東（閒置比率 89.11%）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尚未完工）及臺中港區倉儲轉運專區第 1 期（閒置比率 48.16%），就目前各加工出口區的廠商進駐率來看，只有楠梓、高雄、臺中 3 個加工出口區或專區達到近九成的進駐率，其他加工出口區土地閒置情形嚴重。對於相關單位招商不利及產業型態規劃錯誤，建議應限期改善並檢討相關人員的行政疏失，期望於民國 96 年達到八成以上廠商進駐率，以發揮產業聚集效應。
6. 近幾年來加工出口區現有廠商有逐漸外移趨勢，為吸引廠商進駐意願，管理費徵收應於 96 年度調降百分之五。
7.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歷年編訂並開發之工業區計 53 處，95 年度繼續開發之工業區有 7 處，其中需由受託開發單位繼續投入資金開發者 3 處，分別為彰濱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等。經查工業區土地過度開發，土地大量閒置，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達 609.12 公頃，其中以彰濱工業區、臺南

科技工業區及花蓮和平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最為嚴重（這 3 處共計閒置 564.93 公頃土地）。深究其原因(1)工業區土地之開發，供過於求；(2)工業區土地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未具競爭力；(3)科學園區與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的優惠措施相差甚鉅。建議相關單位應(1)檢討現行的產業結構；(2)對於目前已開發的工業區在未達到八成進駐率前，對於新工業區設置開發應暫緩；(3)研究延長 006688 方案對廠商 6 年的優惠期間至 10 年之可行性，以更優惠的條件吸引廠商設廠，以增進廠商競爭力。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 億 1,288 萬 1,000 元，增列「其他業務收入—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3 億 5,000 萬元，減列「其他業務收入—南化—高屏堰聯通管路使用收入」8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3 億 4,200 萬元，改列為 39 億 5,488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9 億 1,044 萬 8,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48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3,250 萬 3,000 元、「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326 萬元、「銷貨成本」1,446 萬 6,000 元（含「一般服務費」736 萬元、「專業服務費」710 萬 6,000 元）、「其他業務成本」8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75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全球資訊網網頁維護費」1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04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0,998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 (1)基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補捐助費用浮濫，成長幅度過大，爰就水資源作業基金各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所編列 5 億 3,250 萬 3,000 元，刪減 3,250 萬 3,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並由水利署按

季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用途明細報告後動支。

(2)針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的「其他業務費用」有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於 95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為避免浪費與產生弊端，將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水利署提供該筆預算 94 年度的補助與捐助與支用的對象及申請項目與內容，經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0,243 萬 3,000 元，增列 4 億 4,245 萬 9,000 元，改列為 11 億 4,48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1 億 5,600 萬元，增列 6 億元，改列為 17 億 5,6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0,41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194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供應工業用水部分之售價為促進水資源之再利用，各水資源局之給水售價應提高（北水局 0.9 元提高為 1.8 元、中水局 0.7 元提高為 1.8 元、南水局 1 元提高為 1.8 元），但契約未到期者俟期滿後依此原則協商。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之「雜項業務收入」中，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3 億 5,000 萬元。按砂石變賣收入，原編列於水利署之單位預算歲入，改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違反國有財產法、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等相關規定，於法未合，有違失之處。復查水利署 95 年度公務預算之歲入，亦編列有土方標售之「動產售價」。為避免水利署任意移列歲入預算，並藉水資源作業基金增加支出管道，自行彈性運用，關於中央管轄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

生之砂石土方處理收入，應編列於 96 年度水利署公務預算之歲入，歸繳國庫，並修訂「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以符適法。

3. 水利署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河川砂石處理相關收入與支出之預算數均有低估情形，預算編列有欠覈實，且有利用預算法第 87 條、第 89 條，關於作業基金配合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收支，可併決算辦理之規定，便宜行事。水資源作業基金 96 年度起不再編列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與相關雜項業務費用，並儘速修訂「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以符適法。
4.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 年度編列羅東堰、寶山第二水庫、阿公店水庫等 3 處給水成本，卻未編列給水收入，核與預算法暨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不符，且寶山第二水庫與阿公店水庫工程進度均有落後，請立即檢討改進。
5. 自來水法已增訂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規定，為依法辦理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事項，並為避免重複以維公平原則，水資源作業基金應修正其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 (1) 對於範圍屬自來水法規範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回饋範圍對象，應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不應重複編列公益支出。
 - (2) 對於公益支出回饋範圍非屬自來水法規範部分，亦允應參照自來水法之規定，以不超過其規範之支用項目為原則。
 - (3) 對於屬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之回饋部分，應併同河川疏浚之土石處理收入預算，回歸編列於水利署之公務預算。
6. 民國 93 年艾利颱風後，石門水庫淤積量大增，淤積量統計數字於何時完成？為急速解決恢復供水問題專業意見無法引導政策決定，經濟部決策相當不利水庫永續利用，減短水庫壽命，為防止往後類似情形的發生，相關水庫操作應嚴格檢討，並追究行政疏失。

7. 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公益支出經費之執行，南區水資源局恣意限制申請對象為鄉（鎮、市）公所，對此，水利署應立即檢討，不得限制申請對象，且應依地方制度法等法令及水利署內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8. 水資源作業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不佳。應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列出 93、94 年度各工程細項執行進度，9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9 億 0,413 萬 9,000 元，應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供計畫明細表。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1 億 7,120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31 億 2,591 萬 7,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3,330 萬 1,000 元（包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旅運費」804 萬 4,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1,993 萬 8,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531 萬 9,000 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委託調查研究費」6,700 萬元、石油基金之「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1 億 8,420 萬元（包含「委託調查研究費—科技計畫」8,420 萬元及「獎勵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發」1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8,45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 億 4,141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中有關能源研究發展計畫項下，95 年度編列 8 億 4,700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占該科目 97.69%。惟查該基金投入巨額預算研究發展，成果多為論文、報告等學術研究，能實際運用成果不多，所衍生之能源技術服務收入及能源

技術移轉權利金、技術報酬金收入僅占委託調查研究費之 1.77%，此舉形同讓特定補助對象獲取利益，加上該科目部分研究計畫不明，爰此，該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有關該筆費用歷年委辦過程、委辦對象、主要計畫主持人及實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 95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15 億 1,993 萬 8,000 元，其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經費 5 億 3,967 萬 4,000 元、商情資訊服務工作經費 9,153 萬 9,000 元、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經費 7 億 4,664 萬 1,000 元。然推廣貿易基金不宜將辦理事項一味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應就其委託計畫辦理情形建立一考評機制，同時評估由政府駐外經貿單位自行辦理之可行性，俾期在考評及競爭之機制下，以收更佳之成效。凍結「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始能動支。

(3)石油基金 95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67 億 5,920 萬元，石油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內容重疊性高，且同樣或乏具體成效，或者效益偏低，允宜就計畫內容與方向詳加檢討改進，並確實嚴予考核，以免僅成學術界、財團法人學術研究及實驗之補助，造成無謂浪費，有違基金設置之目的。凍結石油基金本年度「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67 億 5,920 萬元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訂定研究考核績效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能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528 萬 5,000 元，增列 2 億 8,450 萬 1,000 元，改列為 13 億 2,978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26 億 0,135 萬 7,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海外據點業務：(1)在大陸南寧、成都、廣州、重慶、哈爾濱及武漢等城市設立據點；(2)海外據點應協助政府各部門辦事，不能各自為政。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5 億 4,155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 億 9,062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2,824 萬 7,000 元，改列為 8 億 6,237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5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項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勘查回饋金」編列共計 7,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業務部分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5,09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86 億 5,092 萬 6,000 元，增列 2,824 萬 7,000 元，改列為 86 億 7,917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存在下列多項缺失：(1)核一廠之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即將貯滿，亟待儘速完成乾式貯存設施。然而臺電公司推動多年，經多次國際招標、流標後始決標，所餘作業時間已甚為有限。(2)蘭嶼

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執行落後，既定有年度數量目標，卻未編列符合所需之容器數量，顯不一致。且鋼構廠房迄未動工，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之場地配置。(3)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已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試運轉，作業過程未透明化，引發外界質疑廢棄物桶數總量增加。(4)各種回饋、獎勵未法制化規範，製造社會紛爭。(5)國內目前缺乏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不符合民眾要求儘速搬遷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期待。(6)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數量已超額或接近飽和，且部分貯存倉庫老舊。然各核電廠新建貯存庫費時甚久，進度落後。以上 6 項缺失嚴重造成一般民眾對核能電廠產生排斥情形，有引導民眾傾向非核家園之嫌，應嚴加檢討改進。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696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9,723 萬 6,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項下「報廢損失」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703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72 萬 5,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992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自 96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公共關係費」。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34 億 2,628 萬 4,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勞務收入」4,59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3 億 8,032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為回歸預算法制，維護政府財政秩序，善盡立法監督之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凍結十分之一，俟該會依明確性原則並遵照法律相關規定，重新循修訂程序修訂各基金管理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基金用途：原列 406 億 9,279 萬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 2 億 1,425 萬 8,000 元〔包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 億 2,187 萬 1,000 元、「糧政業務計畫」9,061 萬 6,000 元（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72 萬 4,000 元、「稻米加工費」3,114 萬 7,000 元、「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之收購碾餘米 5,674 萬 5,000 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計畫」之「行政經費」177 萬 1,000 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3,870 萬元（包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1,87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國際行銷 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5,2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4 億 3,983 萬 2,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9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分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編列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凍

結三分之一，俟詳列有關執行計畫之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可動支，96 年度起預算科目中補助與非補助經費應分別以獨立科目編列。

(2)政府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產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該基金各項貸放業務之利息補貼數額，在補貼一般銀行部分為年利率 2%〔4%與 2%（農民實際所負擔之利率）之差額〕；在補貼農漁會貸款部分，則為 3.5%（5.5%與 2%間之差額），補貼農漁會年利率 3.5%雖較補貼一般銀行部分年利率 2%為高，惟農會所獲盈餘須分配 62%做為農業推廣、訓練等經費，藉以振興農業經濟，且其資金成本亦較一般銀行為高，其獲利能力難望其項背，故補貼息容有差異。經查農委會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農金字第 0955080123 號函知各辦理專案貸款機構，有關政策性農貸農漁會出資金利息差額補貼標準，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 0.125%，上開決定影響各農會推廣業務至鉅，將不利農業振興，恐非其原意。故農業委員會 95 年度對該基金之投資（為該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應予以凍結十分之一，請到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該項調降措施，將不影響農業振興目標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172 億 6,650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0,699 萬 7,000 元，改列為 170 億 5,950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1)調整漁船用油核配機制，對未滿 20 噸漁船（筏）改採「對船定額補貼」，20 噸以上漁船改採「航程數據及漁業種類」作為核配用油計量標準，以減少流用可能性。
- (2)加強執行查緝工作，包括邀集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檢調單位加強漁港、海上及河川之聯合查緝，並針對流用嚴重地區加強核配量查核。

- (3)對漁民之補貼標準不得減少。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自 96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公共關係費。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獎勵、補助、慰問與救濟」科目，其中倉儲查核人員(1)遇缺不補；(2)請立即提供倉儲查核工作報告。
 4. 農產品外銷係造福農民之良方，惟辦理方式及編列預算數應予審慎監督，否則極易發生因控制不當而生長期（如：設置不當展售點等）、大幅浪費公帑情形，95 年度加強國際行銷方案支出編列粗略，為避免浪費公帑，應嚴格管制。
 5. 鑒於海洋資源為全人類之共同資源，為永續利用海洋資源，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而我國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應當配合遵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規範。惟我部分國民藉經營權宜國籍漁船，規避我國內法規，從事非法、無報告及未受規範（IUU）之漁業，已嚴重影響漁業資源、損及國家形象及我國權益，爰請司法檢調單位主動積極調查我國民經營權宜國籍漁船從事 IUU 漁業。
 6. 公糧虧損未計入糧政成本，導致故意虧損的糧商有利可圖，造成盜賣公糧的誘因；而漁業補貼用油遭盜賣，更因存在巨額價差造成誘因。如何消除誘因是二者必須積極解決的問題。限農委會立即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參考，並於第 3 會期提出解決方法並專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失職人員追究行政疏失。
 7. 農委會給予銀行之相關貸放利率基礎設定數為 4%及 5.5%，95 年度預計補貼數額 14 億 4,187 萬 1,000 元，明顯偏高，增加國庫負擔，應予調降，並減少利息費用補貼數 2,187 萬 1,000 元，讓預算真正用於農民身上，不是讓銀行賺走。自 96 年度起，應隨市場利率調整。

8. 農委會應就自有倉庫、農會倉庫、與民營倉庫部分，提出減少租用大量倉庫政策，提出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報告，俾有效節省公帑，增加農業發展基金之支出效率。
9. 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的最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會費自民國 79 年減徵，至民國 83 年全面停徵，並由政府代繳。惟減徵時，會費上限為每公頃 300 公斤稻穀，其訂定時間遠在民國 44 年，每公頃生產稻穀約為 3 公噸，80 年代每公頃稻穀生產已提高至 6 公噸，若以同樣比例計算，政府代繳的會費也就應提高至每公頃 600 公斤稻穀。

農委會 95 年度編列補助農田水利會的金額雖然已經較 94 年度提高一成，然而，由於數十年來物價、工資等營運成本已經大幅成長，國內大部分的農田水利會也就處於入不敷出的局面。因此，建議農委會編列 96 年度概算、預算時，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立法意旨，會同各水利會檢討各農田水利會實際營運所需，96 年度調高一成補助代繳額度，並逐年檢討。

10. 農田水利會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而設立，為公法人，替政府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依民國 86、87 年間農委會委託學界、專家對農田水利會合理營運費用的探討結論，政府為照顧農田水利會會員減徵會費，至全面停徵會費值得肯定。然而，由於停徵會費，導致許多農田水利會積欠聯合建設基金貸款，而這些貸款又是屬於民國 80 年以前會員所積欠的工程款，並由農田水利會承擔，因此，建議農委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提高補助額度，但不得以減少補助水利會工程費做為補助額度，以協助農田水利會正常營運。
1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建請依預算法及相關學理研究改為「單位預算」之可行性，並不得適用預算法第 88 條有關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限制之使用彈性，且各分支計畫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至各用途別間之經費流用應逐季將流用情形報會查照，以使預算充分適法運用。

第 6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5 億 9,34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6,93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7 億 2,40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00 億 4,443 萬 6,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60 億元，收回投資 46 億 6,268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行政院設立「合資資金」（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合資資金）共計匡列新臺幣 75 億元，行政部門應將我國對中南美洲投資促進方案執行情形，定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2 億 3,584 萬元，減列 2 億 3,584 萬元，改列為 110 億元。

2. 基金用途：242 億 8,18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130 億 4,605 萬 7,000 元，增列 2 億 3,584 萬元，改列為

132 億 8,189 萬 7,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3 日通過作成決議「『二次金改』應全面停止，所有政府持有之官股，應全面停止釋股、換股、及各種股權移轉作業，以釋外界『二次金改』實係『掏空國庫』、『圖利財團』之疑慮」。

但財政部與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之官股代表董事卻仍漠視立法院決議，分別於合作金庫及農民銀行董事會同意合作金庫與農民銀行進行合併換股，故應即刻更換一半以上之合作金庫 8 名及農民銀行 11 名官股代表董事。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797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3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6,56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為瞭解地方建設基金之核心業務運作情形之全貌及其各種貸款之業務量及利率別等，該基金應將預算書所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5 年來主

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員工人數及給與計算表等明細表及參考表，詳為列明，俾求完整表達，以免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虞。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債務利息 60 億元，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216 億 1,231 萬 5,000 元，減列「債務付息收入」60 億元，改列為 6,156 億 1,231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6,216 億 0,635 萬 8,000 元，減列「債務付息支出」60 億元，改列為 6,156 億 0,635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595 萬 7,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5,406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5,164 萬 1,000 元，減列「旅運費」之「國外旅費」281 萬 1,000 元、「一般服務費」242 萬元（含「外包費」176 萬 2,000 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5 萬 8,000 元）、「專業服務費」344 萬 1,000 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232 萬 3,000 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11 萬 8,000 元）、「金融監理計畫」905 萬 7,000 元（含「代辦費」800 萬元、「國際金融業務管理」之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 105 萬 7,000 元）、「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362 萬 7,000 元、「金融機構檢查計畫」項下「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之「旅運費—國內旅費」2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用人費用」885 萬 7,000 元（含「聘用人員薪金」

737 萬 7,000 元、「加班費」41 萬 6,000 元、「年終獎金」92 萬 2,000 元、「聘用人員離職金」1 萬 4,000 元、「體育活動費」4 萬 8,000 元及「其他福利費」8 萬元），共計減列 3,221 萬 3,000 元，改列為 7 億 1,942 萬 8,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有關「銀行監理計畫」部分，原列 5,331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242 萬 6,000 元，增列 3,221 萬 3,000 元，改列為 3,463 萬 9,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1,954 萬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自 95 年度起，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應依據預算編列精神編列。
2. 「國外旅費」經費不得與其他旅費流用。
3. 聘用人員經費准用 50 人，請將聘用人員名冊及學、經歷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44 億 5,821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處分收入」5,000 萬元，改列為 545 億 0,821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516 億 2,28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8 億 3,531 萬 5,00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8 億 8,531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14 億 0,349 萬 1,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不動產擔保品被評估價值為零者，經金融重建基金全額賠付者，應將詳細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2.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銀行接管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有關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良放款擔保品經會計師評估價值為 0，承受銀行可無償取得各該抵押品，有低估資產，擴大資產負債缺口，增加基金賠付金額之缺失，且經查被承受機構資產既未經公開競價程序，而僅參酌會計師評價，由承受銀行概括承受，其中涵括估價價值為 0 之不良債權，並由基金全額賠付，且將押品抵押權隨同移轉，由於承受銀行處分之不動產（含不良債權及承受之擔保品）因會計師低估資產淨值，再經變賣獲得高利，讓承受銀行有不當得利情事，明顯涉有違失，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承受銀行，並將超額部分轉回基金。

第 8 組審議結果

甲、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2 億 4,159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2 億 3,33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2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028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891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9,20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8,995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98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323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4,31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3,97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0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80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161 萬 6,000 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6,74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6,60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6,8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38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863 萬 5,000 元，照列。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0,72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0,62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8,33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6,2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8,860 萬 3,000 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7,51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923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9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2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326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1,69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1,20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81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68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665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37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5,97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6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60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59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4,179 萬 2,000 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6,43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95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8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10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93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00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12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377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8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9,46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42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59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653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45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15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10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10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3,971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43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90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88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97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5,52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42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05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5,34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5,2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5,932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31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450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04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77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76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9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540 萬 8,000 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57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20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68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0,594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7,81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3,17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13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17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96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5,52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5,38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45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250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30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04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9 萬 7,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0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729 萬 5,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9,044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8,93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0 萬 2,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184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225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7,96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7,84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30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04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001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2,75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98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3,650 萬 2,000 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3,89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54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7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800 萬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84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815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5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22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00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3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563 萬 6,000 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77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72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2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171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133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45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40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4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74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0,63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88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2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0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616 萬 8,000 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5,26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5,16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9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1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543 萬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29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90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935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2,05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69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67 萬 1,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25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0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263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710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2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493 萬 5,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6,747 萬 8,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8,56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8,15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1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308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94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6,66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8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24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88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7,438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4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24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63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480 萬 8,000 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5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016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5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863 萬 6,000 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31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220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3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1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4,42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19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7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50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63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61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5,0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5,03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9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2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6,94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6,46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4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89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71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7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09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9,970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7,81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7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3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3,880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389 萬 9,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0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994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7 萬 8,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93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93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6,155 萬 5,000 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48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16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9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4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67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28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86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792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3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721 萬 3,000 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734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69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7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05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67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8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50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49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750 萬元，照列。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4 億 1,512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4 億 6,51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51 億 7,220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新建工程編列大筆預算於營建工程，然卻無編列土地取得之徵收補償費用，造成該區域地主同筆土地受

徵收，受國防部徵收部分已領取合理補償，但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徵收部分卻未收到合理補償金的不公平狀況，為人民權益之確保，擬凍結雲林分院之所有預算 16 億 7,856 萬 4,000 元（另含雲林縣政府 95 年度可能撥入之分擔金額 4 億 7,323 萬 5,000 元）之一半 10 億 7,589 萬 9,000 元，俟教育部提供「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土地徵收補償金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學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服務及專勤獎勵金」2 億 6,681 萬 6,000 元、「門診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服務及專勤獎勵金」2 億 5,871 萬 5,000 元、「住院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 億 3,376 萬 3,000 元、「其他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服務及專勤獎勵金」747 萬 1,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中之「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939 萬元，總計 10 億 3,615 萬 5,000 元，暫予凍結一半為 5 億 1,807 萬 7,000 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4,292 萬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292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 億 5,451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0,490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2 億 9,091 萬 5,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預算，請教育部將其歷年來編列之所有預

算，在全院聯席會審查前，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95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預算數 1 億 0,674 萬 7,000 元。公立醫院仰賴政府補助資源甚鉅，惟任由醫院自訂就醫優惠措施，且擴充身分認定獲取資源實屬不當。爰要求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適用對象以該醫院員工本人為限；額外對象與另訂優惠內容一律取消，並於 94 年底完成修正醫院內部相關辦法。
3. 為避免各醫學中心藥品審查淪為自由心證，並建立客觀之藥品進藥審查程序與標準，爰提案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針對已領有藥品許可證，出具「身體可用率試驗」（BA）或「身體相等性試驗」（BE）報告之藥物品項，除可要求廠商提具藥物品質資料外，原則上不得再要求該院進行臨床試驗。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6 億 7,91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4,822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學成本」項下「獎金」之「其他獎金」2 億 0,255 萬 8,000 元、「醫療成本」項下「獎金」中之「其他獎金」2 億 3,448 萬 4,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獎金」中之「其他獎金」2,273 萬 9,000 元，總計 4 億 5,978 萬 1,000 元，暫予凍結一半為 2 億 2,989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3,09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56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1,357 萬 8,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95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預算數 1,636 萬 5,000 元。公立醫院仰賴政府補助資源甚鉅，惟任由醫院自訂就醫優惠措施，且擴充身分認定獲取資源實屬不當。爰要求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適用對象以該醫院員工本人為限；額外對象與另訂優惠內容應一律取消，並於 94 年底完成修正醫院內部相關辦法。

2. 為避免各醫學中心藥品審查淪為自由心證，並建立客觀之藥品進藥審查程序與標準，爰提案要求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針對已領有藥品許可證，出具「身體可用率試驗」(BA)或「身體相等性試驗」(BE)報告之藥物品項，除可要求廠商提具藥物品質資料外，原則上不得再要求該院進行臨床試驗。

五十六、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 億 3,55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5,691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86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為檢討教育部主管學產基金財產管理情形、閒置資產被佔用及教育部處理計畫，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備妥「學產基金委員名單」（含職級、姓名、學經歷）、「基金資產運用現況」（含近 3 年財報及財測）、「被佔用資產之標的、面積、筆數、原因、佔用者使用現況、教育部處理計畫、處理期程」等資料，擲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
2. 教育部學產基金規模龐大，過去有部分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或空置、資產經營效率明顯偏低（涵蓋現金和股票和房地產等市值業已超過 2,000 億元，惟 93 年度收入僅 4 億 2,927 萬 8,000 元）、資本支出計畫欠缺效益評估且執行績效欠佳等與資產相關之問題，業經監察院於 90 年糾正在案。95 年度預算中，將處分臺北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市值 2 億元之 8 筆土地、兩個 BOT 計畫（臺中市巨蛋體育場與臺北華僑中學宿舍）等多項資產處分項目。

鑑於學產基金過去資產處置迭有爭議且經糾正在案，建議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以下專案報告：

- (1) 提昇學產基金及土地經營管理績效之辦法（包含組織、人事、財務規範）。
- (2) 檢討土地之現有租約及佔用情形，並提出可行之處理辦法。
- (3) 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案，截至目前為止的改進辦理情形。

乙、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337 萬 2,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947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除用人費用 20 萬元准予動支，其餘 2 億 9,927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有關其業務移撥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3. 本期賸餘：38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755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99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6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190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9 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72 億 5,197 萬 7,000 元，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 億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7 億 0,585 萬 9,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 2 億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12 億 0,585 萬 9,000 元，改列為 584 億 5,783 萬 6,000 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00 億 4,987 萬 7,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2,100 萬元（含「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2,000 萬元、「租金、償債與利息」1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4 億 5,070 萬元（含「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1 億元、「其他業務費用」2 億 5,07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之「利息費用」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 3,0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 億 0,220 萬元，改列為 392 億 4,767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關 95 年度「民航人員訓練所」預算，原列 7,260 萬 6,000 元，建議酌予凍結二分之一，計 3,630 萬 3,000 元，俟民航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3.本期賸餘：原列 172 億 0,210 萬元，增列 20 億 0,805 萬 9,000 元，改列為 192 億 1,015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56 億 8,545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3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投資計畫第 5 項「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95 年度預算 2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清泉崗機場自航站啟用以來，旅客人數及航機班次均嚴重縮減，影響該航站營運前景，要求「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95 年度編列 2 億 2,512 萬 4,000 元，應凍結二分之一，於交通部及民航局檢討清泉崗機場發展現況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效益之評估或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促國工局積極辦理蘇花高速公路興建案，建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5 年度各計畫分攤國工局局本部工務行政費 4 億 9,929 萬元，除用人費用之外，其餘費用均應暫緩動支，待交通部即日起（94 年 11 月 17 日）於兩週內函報行政院請儘速依原計畫興建動工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6 億 7,250 萬元，照列。

(七)資金運用部分：減列 95 年度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23 億 4,776 萬 6,000 元，並依據業務收支、餘絀撥補、轉投資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補辦預算部分：189 億 6,585 萬 3,000 元，照列。

(九)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兩岸民眾往返已超過 350 萬人次，其中經常往返兩岸的民眾約有六成都居住在大台北地區，如果開放松山機場也能飛航港澳，至少能節省北部旅客 40 分鐘以上車程；此外，目前松山機場「起降容量」只有 285 班，距離滿載的 595 班還有一段距離，日後高鐵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空運量勢必遽減，機場閒置率將更加嚴重。而每年「開放松山機場飛

航港澳地區」已成立法院跨黨派之共識，廣獲 116 位、過半數的立委連署支持，顯見本案推動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於 95 年度前，立即研議「開放松山機場飛航港澳地區」之具體措施與步驟時程；並就松山機場現行之跑道、滑行道、飛機機庫、航站大廈、保稅倉庫、入出境「海關、證照、檢疫」（CIQ）等通關設施、機場設備及周邊聯外交通運能等，提升至國際機場規格，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 有鑑於民用航空局所屬台中航空站，已由原台中市水湳機場遷建至台中縣清泉崗機場，改建為中部國際機場；原水湳機場航廈、機場基地閒置至今，未作積極性之資產活化與再利用。建請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於 95 年度前，研議原水湳機場航廈、機場基地「撥用」給台中市政府，並委由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經營，作為航太博物館之可行性，以活化閒置機場資產、增加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形成中部航太工業產業聚落。
3. 「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後續計畫」自 84 年 8 月執行至今已逾 10 年，尚無法完成，尤其計畫內容歷經 4 次修訂，計畫期程因此延宕至 95 年 12 月底，突顯計畫執行效率低落，亟待加強改善。為促計畫效益早日落實，完成計畫目標，要求民航局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時程，如期於 95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4. 為 ETC 即將上路，但其相關弊案仍未釐清，交通委員會應組成調閱專案小組，詳加調查。
5. 基於消費者權益必須保護，對於即將施行之電子收費措施，交通部對於車內設置系統（OBU）系統，應全面開放各家廠商自由競爭，非僅由遠東電通獨家銷售。
6. 鑑於坊間已出現直銷方式推銷國道電子收費車上機（即 OBU 機），惟有關國道電子收費，政府、承包商及用戶三方之責任、義務及公權力尚未有適當之規範，為免日後糾紛叢生，主辦機關應儘速訂定國道電子收費法，以憑日後有所規範，並在立法未通過之前，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進

行商業直銷行為。

7. 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遠東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未達到契約之裝設率，國道高速公路局應依契約對遠東電子於未限期改善時，按日連續處罰，如處罰後仍未改善，即依約予以終止契約。
8. 有鑑於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債台高築，至 94 年度負債已逾 2,000 億元，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卻研議將中山高速公路和第二高速公路以標租（OT）方式交給民間經營，為期 20 年；此舉猶如殺雞取卵，將嚴重影響國道養護品質與無數民眾用路權益。又近年台灣 BOT 案例，舉凡高捷、高鐵、乃至中正機場捷運，都疑似人謀不臧，引來各方責難，重挫民眾信心。要求行政院在徹底檢討公共工程 BOT 機制弊端並提出改善之道，與確保國道高速公路任務功能、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不得任意提出高速公路資產標售、股權標售（不動產證券化）、經營特許權標售等變更現行高速公路運行方式的措施及方案。
9.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之建置，原意為增進民眾行駛國道之便利性。電子收費系統預計於民國 99 年全面使用，屆時仍不應影響全國國道用路人之權益，為保障未裝設 OBU 之駕駛人與已裝設 OBU 駕駛人負擔相同之通行費，無須額外支出國道通行費收款之手續費，亦即人民仍應保有選擇購置 OBU 與否之權利，更不應成為通行費之手續費的受轉嫁者。故為保障全國用路人權益、以及確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順利完成，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民國 99 年電子收費全面施行時，不應對未裝設 OBU 的國道用路人加收國道通行費之手續費，以保障用路人選擇購置 OBU 與否之權利，另對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營運，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秉主動積極精神，確實執行合約內容有關違約處理之懲罰性措施，以維政府及人民之權益。
10.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通過主決議：「93 年度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所列預算，應按原定計畫動工，不得緩建或停

建，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及協助相關配套措施之進行，以促進花蓮地區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但是，行政院卻公然藐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藉故無限期緩建至今，既不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亦罔顧花蓮78%贊成興建蘇花高速公路的民意，顯有不尊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預算執行怠惰之處，要求交通部及國道新建工程局應依照蘇花高速公路「原計畫」儘速動工，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預算。

11. 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修改「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須將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之預估年租金的預估標準明定，避免觀光局暨所屬各管理處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時將年租金預估偏低，而規避相關的招標規範，導致租金偏低，圖利廠商的現象發生。
12. 有關機場捷運線路除地下段外，所經路線均是北、桃兩縣人口稠密地段，但新設站場並未有聯外道路，請高鐵局應就沿線高架橋下建置平面道路，以捷運站與站之間建立聯接互通，以利新建之營運及不因該捷運線路之通車而影響區域交通阻塞。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58 億 8,580 萬元，增列 2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1 億 3,58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 億 3,969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28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1,682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389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7,28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 億 8,102 萬 2,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 10 組審議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051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7,92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130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6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之首要任務為訓練受刑人並培育實用的謀生技能，使其出獄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惟查，91 年至 93 年取得證照出監之收容人就業率偏低情形，可見訓練的類別實用性有待改進加強。此外，有關受刑人生活設施及醫療亦需兼顧，雖然 95 年度預算已增列附錄「改善收容人醫療及生活設施明細表」，惟未能清楚詳列改善措施及內容。因此，為落實監所訓練實用性並照顧受刑人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報告。

第 11 組審議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9,837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5,23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5,40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 億 5,162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60 億 3,44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 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2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1 萬 2,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係依據「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其設置之目的為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以健全國內醫療體系，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該基金之用途與衛生署相關業務重疊，致設置 5 年以來毫無功能。且 95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亦僅編列醫療服務業發展計畫經費 200 萬 6,000 元，以補助推動小型醫院轉型及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金額甚少，顯然難以有效推展業務，形同虛設，致無法發揮其功能。顯示該基金既無特定財源，且無設置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僅維持形式上之存在，又無任何實質效益，而所欲辦理之計畫用途與衛生署相關業務重疊，實與立法目的相距甚遠，徒增預、決算書編製及帳務處理之行政業務。因此，衛生署應儘速檢討以改進該基金功能不彰之情況，並考量裁撤該基金之評估。
2.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係依據「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由行政院主管，並以行政院衛生署為承辦機關，其設置之目的為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以健全國內醫療體系，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該基金既無特定財源，且無設置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僅維持形式上之存在，又無任何實質效益，而所欲辦理之計畫用途與衛生署相關業

務重疊，實與立法目的相距甚遠，徒增預、決算書編製及帳務處理之行政業務。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檢討以改進該基金功能不彰之情況，並儘速修法將該基金予以裁撤。

乙、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 億 3,881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3 億 5,88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000 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308 萬 2,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社會福利直接服務部分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所轄之各社會福利機構應劃歸地方政府管理營運，使其回歸社區。故內政部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檢討調整現況，並於 95 年 6 月前向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所轄之社會福利機構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劃報告。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3 億 5,532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9 億 2,629 萬元，減列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9 億 2,429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基金分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5,69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迄勞委會針對高雄捷運泰勞事件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對外勞政策提出修正改善措施，至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2,903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3,103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9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徵收收入—就業安定收入」69 億 3,200 萬元。據了解，截至 94 年 8 月底止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未繳金額計 9 億 8,528 萬元（就業安定費部分 3 億 1,139 萬元，滯納金部分 6 億 7,389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由雇主繳納，以平衡聘僱外勞所衍生之社會成本。但據目前該基金欠繳金額龐大，滯納金欠繳情形更為嚴重，除對按時繳納之雇主有失公平外，亦恐產生負面之示範效果，凸顯雇主對就業安定費之繳納存有拖延僥倖之心態，並凸顯雇主進用外勞卻又不照顧本勞的惡質行為，應即時凍結外勞使用權，以示懲戒，是以要求應即研議改善，並於本會期休會前，將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各委員。

2. 勞委會職訓局雖早自 84 年即設置外勞雙語諮詢中心，惟外勞受虐、職災、勞資爭議事件時有所聞，雖或引起各界一時注意，惟均未能於制度面徹底改善。最近又發生高雄捷運泰籍外勞集體抗議事件，凸顯我國外勞政策對人權似有未盡重視之處，引發人權爭議，甚而引起泰國政府及人民之關注，有損國家形象，應全面檢討既有機制之功能，研擬改善計畫，並將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於 96 年度預算書內。

3. 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編列之 20

億 5,198 萬 8,000 元，應優先輔導原住民團體辦理，並依行政院核定之「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規定，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各單位所編列之預算，其屬基金預算之經費如有不足，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有關現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審查機制，主管機關應邀請原住民代表參與審查小組，審理原住民團體所提出之計畫案。

4. 為使基金財源統籌運用，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宜檢討回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歷年來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收入偏低，需仰賴就業安定基金挹注財源，為減少就業安定基金與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間，預、決算及帳簿與報表彙整之人力浪費，使基金財源及職訓局人力能充分統籌運用。再者，視覺障礙者係屬身心障礙者之一，對視覺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等事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應可一併辦理，故似無單獨就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設分基金之必要，宜考量回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統籌辦理。

丁、衛生署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衛生署將 93 年醫院總額挹注款 58.69 億元（包括 SARS 歸墊款 31.58 億元及 93 年未支用款 27.11 億元），疑有分配不公情形。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上開分配方案協商過程、計算依據及具體結果，於兩週內以書面方式函送立法院備查。如確有循私分配不當，必要時立法院將進行調查，並追回上開挹注分配款。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61 億 7,799 萬 5,000 元，配合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署第 12 目「醫院營運業務」之「補助所屬台北醫院等署立醫院人事費」1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

入－其他補助收入」1 億元，改列為 260 億 7,799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55 億 6,930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修正，本項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8,000 萬元，另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29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9,293 萬 5,000 元，改列為 254 億 7,636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0,869 萬 4,000 元，減列 706 萬 5,000 元，改列為 6 億 0,162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 億 1,33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3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4,292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9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預算案 1 億 5,179 萬 5,000 元，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措施外，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限於該醫院在職員工本人。

2. 醫療藥品基金中有關署立醫院藥品聯標一案，按署立醫院之聯合規模，購買藥品金額龐大，議價空間較一般醫院為大，各署立醫院藥事委員會應充分發揮其功能，由團體之自主性取代個人之自主性，作業上先將相同療效之可替代藥品予以歸類，僅選購其中 1 項、2 項，減少購買品項，以提高個別品項之數量，達到降低藥品成本之目標。

3. 醫療藥品基金中有關署立醫院聯標衛材使用率偏低，庫存量偏高，因此，衛生署應督促署立醫院善加運用存貨管理模式，建立一套最佳之存貨管理制度，以降低衛材庫存量，並落實聯標制度。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2,1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8,44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70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338 萬 5,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方面，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管制藥品管理局加強管制藥品之研發，促進台灣本土化，來提高藥品之自製率，以有效降低藥品之售價。
2. 鑑於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近年來之業務賸餘率均超過三成以上，顯示其獲利情形良好；經查係來自於部分產品單位售價偏高，致使產生高額之單位毛利，其中部分藥品單位毛利率甚至超過 50%，有違該基金之設置精神，且如此高毛利率，不僅將增加醫療機構成本，更增加民眾之經濟負擔，故為維護用藥民眾權益，建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之藥品售價不得超過總成本（生產成本或輸入成本+行銷費用+管理費用）加上 20%利潤。
3. 為有效利用政府預算，避免政府預算投資於不具比較利益之標的而造成浪費，爰提案要求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於自行生產製造管制藥品時，必須將所有經常門、資本門成本及折舊攤提等因素計入總成本，倘若總成本與民間生產相比後，確實具有顯著之比較利益時，方得由政府自行投入生產，以確保政府投資生產之管制藥品基

本效益，避免政府用珍貴之預算投資生產後，卻發生無法創造比較利益之矛盾結果。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 億 1,926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2 億 1,625 萬 7,000 元，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衛生保健計畫」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10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5,525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醫療發展基金 95 年度「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6,057 萬 4,000 元，經查較 94 年度預算數成長 1 億 3,673 萬 8,000 元，成長比率達 210%！尤以「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大幅成長，爰建議「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計畫經費 1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經衛生署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9,698 萬 8,000 元，減列 6,1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598 萬 8,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5 億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經費 3,885 萬元，應有 10%計 388 萬 5,000 元用於身心障礙者牙齒保健預防為治本工作，並結合其他各部門透過早療通報中心、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衛生所、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推廣身心障礙口腔保健預防工作。

2. 基於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以投資用途編列，違反預算法規定，爰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主計處研處。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6 億 9,261 萬 9,000 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3 萬 1,000 元，改列為 36 億 3,258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1 億 8,452 萬 6,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 億 3,996 萬 3,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 3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旅運費 1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8,859 萬 3,000 元及「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1 億 4,737 萬元（含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費 200 萬元，其餘 1 億 4,53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 億 3,823 萬 9,000 元〔含「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6,870 萬 3,000 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500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其餘 6,27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7,355 萬元〔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5,000 萬元（含補助環保科技園區之廠商或研究機構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及生產經費 3,0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 億 9,598 萬 6,000 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 億 0,699 萬 1,000 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服務費用」2,04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2,917 萬 1,000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1 億 5,742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 5,998 萬 9,000 元（含「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980 萬元，其餘 5,018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 億

4,518 萬 2,000 元，改列為 32 億 3,934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9 項：

- (1)環保科技園區編列 8 億 2,370 萬元，用途為補助地方建設款、廠商、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補助、研究補助費。9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預算，編列了 6,500 萬元補助廠商、研究機構辦理與資源回收相關之研究及生產經費。因此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之 3,5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購置辦公廳舍，以因應業務量成長及公告資源回收項目增加，惟查預算內容僅一行帶過，無法知悉辦公室面積及派駐委外人數，亦未編列搬遷費，資訊不夠透明，無法評估，建議全數凍結，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4,400 萬元購置辦公廳舍，以因應業務量成長及人力增加，惟查預算內容僅一行帶過，無法知悉辦公室面積及派駐委外人數，亦未編列搬遷費，且資訊不夠透明，無法評估，建議全數凍結，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 (4)目前環保署經調查、公告土地為控制場址、整治場址，便交由地方來監督污染者整治或是地方政府先整治再求償。但若是以像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高達數十億元的整治計畫，地方政府的監督、執行能力是否足夠，令人懷疑。環保署應依土地及地下水污染嚴重程度做整治權限上的劃分，污染嚴重的整治場址拿回中央監督、整治；污染較輕之控制場址才下放地方執行。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污染場址之整治權限劃分，未提出具體相關辦法前，凍結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相關計畫經費 2,2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

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原列 5 億 5,960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更新空氣品質預報系統後（AQI），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准動支。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 20 億 5,409 萬元，其中「固定污染源管制」列 1 億 8,104 萬元，然重大固定污染仍層出不窮，如彰化縣線西鄉之「戴奧辛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該筆預算凍結六分之一，行政院環保署應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編列 4 億 2,887 萬 3,000 元，其中「污染場址之調查、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措施」列 3 億 8,354 萬 3,000 元，然重大固定污染仍層出不窮，應變整治付諸闕如，如彰化縣線西鄉之「戴奧辛污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爰該筆預算凍結六分之一，行政院環保署應提出具體明細計畫，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捐助與補助」原列 2 億 6,254 萬 3,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建議俟下述補救措施完成並報立法院通過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捐助與補助費用始准動支。

說明：為行政院環保署處理彰化縣線西鄉鴨隻與鴨蛋遭到戴奧辛污染事件，至今仍無法清楚交代污染來源，致受害民眾求償無門。

94 年 9 月又遭丁守中委員舉發隔鄰伸港鄉亦有毒鴨蛋，顯見政

府相關部會根本因應無方，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

協比照台南中石化安順廠的健康照護方案，立即提出鴨農生計維持（補償）計畫與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及社區福利服務等計畫，並追溯自 94 年 7 月份起執行。

幫補助地方辦理受戴奧辛污染土壤移除復育經費，以及專案補助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戴奧辛調查與長期監督彰濱工業區相關經費。

幫2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學者專家與地方代表等成立彰濱工業區污染監督委員會，協助與彰濱工業區簽訂「公害防止協定」，並送法院公證後實施。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原列 2 億 6,254 萬 3,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具體管控措施，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短絀：原列本期短絀 4 億 9,190 萬 7,000 元，減列 8 億 8,515 萬 1,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3 億 9,324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9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之預算編列，未遵照「預算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本應全數刪除，現保留原預算科目及象徵性金額，日後不得再提出預算追加。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預算對於畜牧廢水，應暫緩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2. 環境保護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預算係供特定用途專款專用，與機關預算、普通基金性質不同，應有所區隔。95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677 萬 9,000 元業經議決凍結二分之一，環保署除依該項決議所訂之條件及程序尋求解凍外，不得將環境保護基

金經費移用至公務預算支應。

3.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編列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費 3,550 萬元，建請落實辦理教育宣導事項。
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執行資源回收，95 年度需比 94 年度提高回收量 2%。
5. 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每年應定期檢測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污染物，該署雖訂定管制及排放標準，惟查仍有部分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濃度超出標準（中國石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及各縣市環保局有未按規定稽查焚化爐等現象，應予加強稽查。
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並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監督及查核，惟所完成項目及預算執行狀況均與預算書不盡一致，以 93 年度預算書說明係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砂石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與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及辦理高高屏地區總量管理方案相關計畫，而決算書辦理項目為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洗掃工作街、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輔導及查核管制計畫、餐飲業空氣污染物管制行動計畫、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調查及農田稻草非露天燃燒處理輔導改善示範及 93 年度公共服務—環境清潔維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等，顯然 93 年度決算完成項目與預算書所列項目不盡相同，應確實依預算書執行並加強稽查。
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國科會辦理大專院校科技計畫經費，95 年度編列 6,500 萬元，辦理：(1)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及臭氧與懸浮微粒成因探討、(2)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與推廣、(3)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與推廣、(4)空氣污染對環境與人體健康影響及危害風險研究、(5)氣候變遷或異常對水資源、生態、公共衛生及產業之衝擊及調適之研

究、(6)溫室氣體減量技術、(7)空氣污染減量技術新構想研發等。其主導權應歸於環保署，並將其研究成果上網公告及供該署作為研訂相關政策及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標準之參考。

8. 空保處在未徵收空污基金前每年約有 4 億元的公務預算用在空氣污染的整治，然而隨著空污基金的成立與徵收，空保處的公務預算逐年縮減至 95 年度的 2,000 餘萬元，並挪用空污基金作為空保處經費使用。要求環保署對於空保處之公務預算應依實際業務需要編列，而非編列空污基金來支應空保處業務。
9. 環保署決策公告回收項目之依據，除現行之「營業量」、「報廢量」、「可資源化比例」以及「處理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外，應增列生命週期評估（LCA）以及健康風險評估（RA）等科學量化之指標。
10. 環保署應委託學者專家專案研究，以專業之生命週期評估（LCA）、健康風險評估（RA）等科學量化指標，訂定現有公告回收廢棄物之分級標準，作為未來補充現有資源回收率無法表現之實際回收環境績效。同時，環保署應於 96 年度公務預算以及基金預算報告中，除原始之資源回收率外，增訂不同級數之資源回收率。
11. 環保署應檢討固定污染源 NO_x（氮氧化物）和 SO_x（硫氧化物）空污費率，取消優惠費率，改依實際污染排放量大小，分級累進費率，並針對固定污染源加徵 VOC（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所有收費調整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應於 95 年 7 月前赴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並最遲於 96 年度開始實施。

柒、信託基金部分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減列政務人員之「基金給付」2,000 萬元，並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05 億 0,516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 億 7,359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02 億 3,157 萬 2,000 元，照列。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06 億 1,485 萬 4,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6 億 0,924 萬 6,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00 億 0,560 萬 8,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 勞工退休基金 95 年度手續費支出編列 1 億 5,291 萬元，其中委託中信局代辦費 1 億 4,013 萬 4,000 元，占 91.64%，經查中信局代辦費逐年增加，相關成本應嚴予控管，在原編列預算額度內，依業務量核實支付。
 - 2. 勞退基金舊制提繳率偏低情形，長久以來未能有效改善，隨著勞退基金新制之推動實施，勞工退休金觀念逐漸強化，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需依規定申報，因此，在有效完整之申報資料之下，為落實勞工退休保障，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建立有效督考機制，加強辦理。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3 億 4,412 萬 7,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6 億 5,998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 億 8,41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但據瞭解，在 830 萬人加入勞保的被保險人中，有近 300 萬人不適用勞退新制，這些人是無一定雇主的工作者，包括攤販、計程車司機、自營作業工作者等都不適用。因此，行政院勞委會應研議將職業工會自營作業工作者，列入下一階段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適用對象，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 億 0,858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2,638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 億 8,219 萬 4,000 元，照列。

(五)餘絀撥補：本期賸餘及前期未分配賸餘合計 64 億 5,611 萬 9,000 元，全數作為未分配賸餘留存本基金。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46 億 9,330 萬 6,000 元，增列「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0 億 9,328 萬 3,000 元（含「廢一般物品及容器」3 億 4,748 萬 3,000 元、「廢機動車輛」2 億元、「廢輪胎」1 億 0,080 萬元、「廢鉛蓄電池」2,000 萬元、「廢潤滑油」2,000 萬元、「農藥廢容器」500 萬元、「廢電子電器物品」2 億元、「廢資訊物品」2 億元），改列為 57 億 8,658 萬 9,000 元。

(三)總支出：42 億 7,699 萬 3,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4 億 1,631 萬 3,000 元，增列 10 億 9,328 萬 3,000 元，改列為 15 億 0,959 萬 6,000 元。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請環保署研議 96 年度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配信託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比例應朝 70%比 30%之方向編列，俾多挹注執行機關協助清理環境之成本。
-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設立目的原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但目前卻有淪為少數集團操控壟斷，專為圖利少數廠商之嫌，至為不公，完全偏離原先成立之宗旨，而且浪費政府資源。舉例來說，廢家電若有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就屬一般廢棄物不受管控，且有基金補助。若未納入此系統者，則屬有害廢棄物加以控管，哪有同一物品卻有二種標準規範之理？

為能回歸自由市場機制，避免圖利少數廠商，環保署應積極研議廢除或改善此一不合理資源回收機制，一切回歸自由市場機制，將基金做為環境保護之用，另訂定妥適、公平之資源回收辦法處理。
- 3.為促進國內環保，要求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廢潤滑油」之回收訂定相關回收機制及回收辦法。

丁、交通部主管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543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億 7,912 萬 6,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8 億 4,369 萬 3,000 元，照列。

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107 萬 5,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 億 5,065 萬 3,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億 8,957 萬 8,000 元，照列。